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HealthyWay Inc.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 **HealthyWay Inc.**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HealthyWay Inc.**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 **HealthyWay Inc.**（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权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并向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的复印件，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在此特别声明者或该等文件受中国以外地区的法律约束外，这些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所投资企业的成立、其在中国境内所进行的业务及相关中国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发行人可将其提交给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并作为备查文件，也可以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发行人	指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香港）	指	HealthyWay（Hong Kong）Limited
BVI-I	指	Ning Waa Limited（宁华有限公司）
健康之路投资中心	指	福州健康之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传课计算机	指	传课计算机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福州万家	指	福州万家康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控制实体	指	浙江健康之路、健康之路（中国）、福建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银川互联网医院、创科讯达、广州健康之路、江西健康之路、湖北健康之路、福清大药房、福州康知、漳州健康之路、福建医疗科技、福建健明堂、宁德健康之路、福建健宸医药、山东共健信息
浙江健康之路	指	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健康之路（中国）	指	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健康科技	指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健康之路	指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健康管理	指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健康之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互联网医院	指	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创科讯达	指	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健康之路	指	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健康之路	指	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健康之路	指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清大药房	指	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
福州康知	指	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健康之路	指	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医疗科技	指	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健康之路	指	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共健信息	指	山东共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健明堂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健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福建健明堂二分店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店

福建健明堂三分店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
福建健明堂四分店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
福建健明堂六分店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
福建健明堂七分店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
福建健明堂九分店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
福建健明堂总店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总店
福建健明堂漳州店	指	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漳州福海阳光店
健明医药集团	指	福建健明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健宸医药	指	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
上饶国资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界佳	指	上海界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国资委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绩记录期	指	2021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08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其含义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

10号文	指	《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及其不时的修订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现行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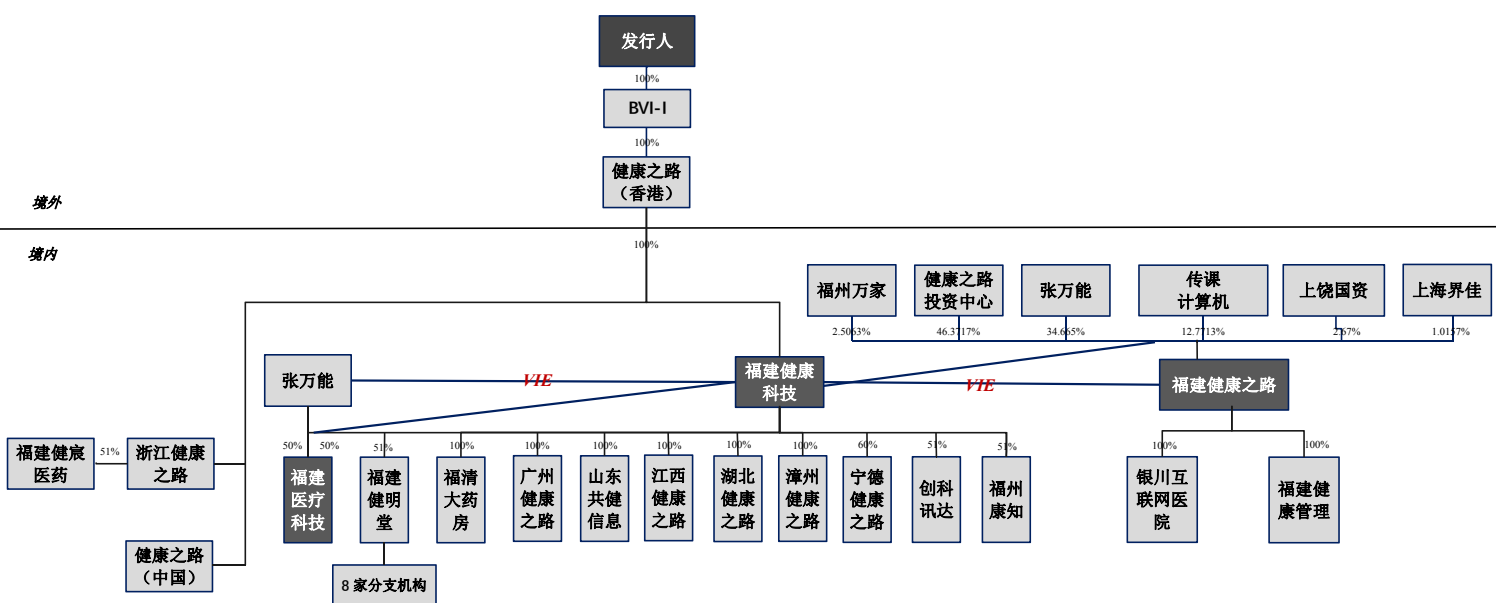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股权结构简况	9
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	10
一、 浙江健康之路	10
二、 健康之路（中国）	17
三、 福建健康之路	26
四、 银川互联网医院	42
五、 创科讯达	51
六、 福建健康科技	61
七、 福建健康管理	72
八、 广州健康之路	85
九、 江西健康之路	93
十、 湖北健康之路	102
十一、 福清大药房	113
十二、 宁德健康之路	121
十三、 福州康知	128
十四、 漳州健康之路	138
十五、 福建医疗科技	144
十六、 福建健明堂	151
十七、 福建健宸医药	159
十八、 山东共健信息	166
第三节 其他事项	171
一、 重大资产	171
（一） 物业权益	171
（二） 知识产权	172
二、 重大债权债务	173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73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173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	174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75
四、 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	178
(一) 行政处罚	178
(二) 重大诉讼和仲裁	179
五、 控制协议	180
(一)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180
(二) 独家购买权合同	180
(三) 授权委托协议	181
(四) 股权质押合同	181
(五) 配偶承诺函	182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184
一、 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184
二、 境内居民的境外投资事项	185
第五节 招股章程	186
附件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88
附件二 业务合规情况	210
附件三 税务合规情况	227
附件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51
附件五 重要承租物业	273
附件六 重大债权债务	277
附件七 商标	281
附件八 专利	335
附件九 域名	337
附件十 著作权	340
附表 1 软件著作权	340
附表 2 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	354
附件十一 福建健明堂及其分支机构资质证照	355

第一节 发行人股权结构简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实体提供的中国境内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文件及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控制实体及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

一、 浙江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浙江健康之路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KBDK50T）。根据上述证照，浙江健康之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天使大道 10 号 3 幢 114，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根据浙江健康之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香港）持有浙江健康之路 100%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23 年 06 月，设立

2023 年 06 月 07 日，健康之路（香港）签署《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浙江健康之路。

2023 年 06 月 08 日，浙江健康之路取得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KBDK50T）。浙江健康之路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半岛中路 198 号 2 幢 1 层 33 号，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浙江健康之路设立时，浙江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康之路（香港）	20,320	100
合计		20,32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无注册资本、股权相关重大变更情况。

3. 合规情况

（1）外商投资监督管理

根据安吉县商务局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浙江健康之路系外商投资企业，自 2023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4年07月22日，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22180142797L1511），证明：浙江健康之路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期间，在商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市场监督管理

浙江健康之路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浙江健康之路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浙江健康之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浙江健康之路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浙江健康之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浙江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浙江健康之路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股东持有的浙江健康之路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浙江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健康之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董事。董事任期3年，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董事及经理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浙江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浙江健康之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所控制的企业共 1 家，分别为：

（1） 福建健宸医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持有福建健宸医药 51% 股权。福建健宸医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七小节。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就浙江健康之路的业务经营，浙江健康之路现持有：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KBDK50T）。根据上述证照，浙江健康之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

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备案编号：YB23305230053103），经营的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方式为零售。

（五） 税务

浙江健康之路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KBDK50T），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浙江健康之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浙江健康之路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浙江健康之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浙江健康之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 健康之路（中国）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健康之路（中国）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35724019N）。根据上述证照，健康之路（中国）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的需审批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以上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22 层，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04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健康之路（中国）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香港）持有健康之路（中国）100%的股权。

（一）历史沿革

1. 2015 年 4 月，设立

2015 年 01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字（2015）65 号），核准由健康之路（香港）出资设立的公司为“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01 日，健康之路（香港）签署《外资企业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健康之路（中国）。

2015 年 04 月 21 日，平潭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向健康之路（香港）下发《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岚综实经发商务[2015]94 号），批复同意健康之路（香港）设立健康之路（中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健康之路（香港）已履行完毕全部投资款的出资义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未提供其设立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04月22日，健康之路（中国）取得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8400033715），健康之路（中国）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的需审批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以上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22日，营业期限为2015年04月22日至2035年04月21日。

健康之路（中国）设立时，健康之路（中国）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康之路（香港）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15年06月，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

2015年05月25日，健康之路（中国）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05月25日，健康之路（中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健康之路（香港）已履行完毕本次增资款出资义务。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未提供本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06 月 09 日，健康之路（中国）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8400033715）。

上述变更完成后，健康之路（中国）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健康之路（香港）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2015 年 0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09 月 10 日，健康之路（中国）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09 月 10 日，健康之路（中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09 月 24 日，健康之路（中国）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8400033715）。

上述变更完成后，健康之路（中国）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健康之路（香港）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

2015 年 10 月 20 日，健康之路（中国）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健康之路（中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8 日，健康之路（中国）取得平潭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证明》（闽自贸岚资备 201500237）。

2015 年 10 月 28 日，健康之路（中国）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28335724019N）。

上述变更完成后，健康之路（中国）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健康之路（香港）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3. 合规情况

（1） 外资投资监督管理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健康之路（中国）在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1 日期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外资企业，后迁至福州，在此期间，健康之路（中国）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业务管理范围内尚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健康之路（中国）系福州市鼓楼区外资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迁入福州市鼓楼区，自迁入之日至今，在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行政管理的业务范围内尚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健康之路（中国）系福州市鼓楼区外资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迁入福州市鼓楼区，该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在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行政管理的业务范围内尚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24 年 01 月 30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1300950410003），证明：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健康之路（中国）在商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18510068），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健康之路（中国）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 市场监督管理

健康之路（中国）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本所注意到，健康之路（中国）未能提供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鉴于：（1）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向健康之路（香港）下发《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岚综实经发商务[2015]94 号），批复同意健康之路（香港）设立健康之路（中国）；（2）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及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已分别出具的合规情况证明文件；（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健康之路（中国）于业绩记录期内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健康之路（中国）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健康之路（中国）相关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1）健康之路（中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健康之路（中国）的设立及上述重大变

更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

（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健康之路（中国）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健康之路（中国）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健康之路（中国）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股东持有的健康之路（中国）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健康之路（中国）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健康之路（中国）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董事。董事任期3年，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董事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健康之路（中国）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健康之路（中国）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就健康之路（中国）的业务经营，健康之路（中国）现持有：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35724019N）。根据上述证照，健康之路（中国）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的需审批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以上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税务

健康之路（中国）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35724019N），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健康之路（中国）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健康之路（中国）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中国）未聘用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开户。

三、 福建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4697436）。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康之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6,638.14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22 层，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福建健康之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投资中心、张万能、传课计算机、上饶国资、福州万家、上海界佳分别持有福建健康之路 46.3717%、34.6650%、12.7713%、2.67%、2.5063%、1.0157%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1 月 24 日，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20121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张万能、郭世俊作为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的企业名称为“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福建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组建福建健康之路，同意就相关事项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张万能和郭世俊签署《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福建健康之路。

2014 年 12 月 10 日，福建健康之路取得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8100080276），福建健康之路的名称为“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9 日。

设立时，福建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万能	8,674	86.74
2	郭世俊	1,326	13.26
合计		10,0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15 年 0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4 月 23 日，福建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世俊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 13.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6 万元）转让给吴梦漪，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郭世俊与吴梦漪签署《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郭世俊将所持的福建健康之路 13.2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326 万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吴梦漪。

同日，福建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05 月 12 日，福建健康之路取得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28100080276）。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8,674	86.74
2	吴梦漪	1,326	13.26
合计		10,000	100

（2） 2017 年 0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02 月 09 日，福建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万能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 48.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健康之路投资中心；同意张万能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 2.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福州万家；同意吴梦漪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 13.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传课计算机；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万能与健康之路投资中心签署《关于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张万能将所持的福建健康之路 48.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8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健康之路投资中心；张万能与福州万家签署《关于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张万能将所持的福建健康之路 2.6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州万家；吴梦漪与传课

计算机签署《关于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吴梦漪将所持的福建健康之路 13.26%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32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传课计算机。

同日，福建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03 月 14 日，福建健康之路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4697436）。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3,599	35.99
2	健康之路投资中心	4,815	48.15
3	福州万家	260	2.60
4	传课计算机	1,326	13.26
合计		10,000	100

（3） 2017 年 0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06 月 07 日，福建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6,024.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24.902 万元分别由张万能以货币认缴 2,168.61 万元；健康之路投资中心以货币认缴 2,900.39 万元；传课计算机以货币认缴 798.902 万元；福州万家以货币认缴 157 万元；及（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福建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传课计算机已履行完毕全部增资款出资义务。

2017 年 06 月 09 日，福建健康之路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4697436）。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5,767.61	35.9915
2	传课计算机	2,124.902	13.26
3	健康之路投资中心	7,715.39	48.1463
4	福州万家	417	2.6022
合计		16,024.902	100

（4） 2017 年 0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08 月 14 日，福建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24.902 万元增加至 16,193.9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9 万元由上海界佳认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福建健康之路、张万能及上海界佳于 2017 年签署的《增资协议》，上海界佳以 3,375 万元向福建健康之路增资，其中 169 万元计入福建健康之路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福建健康之路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海界佳持有福建健康之路 1.04%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福建健康之路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海界佳已履行完毕全部增资款出资义务。

2017 年 08 月 16 日，福建健康之路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4697436）。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认缴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5,767.61	35.6159
2	健康之路投资中心	7,715.39	47.6438

3	福州万家	417	2.5751
4	传课计算机	2,124.902	13.1216
5	上海界佳	169	1.0436
合计		16,193.902	100

(5) 2018 年 0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03 月 19 日，福建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93.902 万元增加至 16,638.14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4.2383 万元由上饶国资认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福建健康之路、张万能、吴梦漪与上饶国资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福建健康之路、张万能、健康之路投资中心、福州万家、传课计算机、上海界佳及上饶国资于 2017 年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上饶国资以累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及价值 5,330 万元的无形资产向福建健康之路增资，其中 444.238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上饶国资未就前述无形资产出资办理评估并实际进行出资。根据福建健康之路、张万能、健康之路投资中心、福州万家、传课计算机、上海界佳与上饶国资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考虑到相关无形资产与福建健康之路的业务发展协议通关联性不强，各方一致同意豁免前述无形资产出资并一致同意上饶国资以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取得福建健康之路 2.67% 股权，并确认各方关于上饶国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根据上饶国资委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书面回复，上饶国资委认为上饶国资上述投资行为有效，已履行完毕全部国有资产相关程序、手续，无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在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不会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方式主张前述增资行为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福建健康之路及其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上饶国资已履行完毕全部增资款出资义务。

2018年03月20日，福建健康之路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4697436）。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万能	5,767.61	34.6650
2	健康之路投资中心	7,715.39	46.3717
3	福州万家	417	2.5063
4	传课计算机	2,124.902	12.7713
5	上海界佳	169	1.0157
6	上饶国资	444.2383	2.6700
合计		16,638.1403	100

3. 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年03月，上海界佳以3,375万元人民币购买张万能持有的发行人169万股股份，但因发行人为海外控股结构，且拟拆除海外控股结构，上海界佳同意将3,375万元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张万能，用于出借给福建健康之路拆除海外控股结构及其他用途；承诺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海外控股结构拆除，并将上海界佳登记为福建健康之路股东（“海外控股结构拆除及股权登记”），若无法完成前述海外控股结构拆除及股权登记，张万能或其指定主体将向上海界佳回购其股权。鉴于，前述海外控股结构拆除及股权登记事宜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界佳、张万能、福建健康之路及健康之路投资中心于2017年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上海界佳豁免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但张万能同意由健康之路投资中心向上海界佳无偿转让福建健康之路0.15%股权，并由健康之路投资中心代持前述股份。根据上海界佳、张万能、健康之路投资中心、福州万家康健、福建健康之路、上饶国资、传课计算机于2022年签署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合法合规、有效，各方关于上海界佳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1.6%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 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之路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福建健康之路、张万能、健康之路投资中心、福州万家、传课计算机、上海界佳与上饶国资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所认为：（1）福建健康之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福建健康之路的设立及上述重大变更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福建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福建健康之路章程的规定；（5）福建健康之路历史沿革过程中健康之路投资中心代上海界佳持股的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质押文件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股东已按照控制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 100%股权质押福建健康科技。

（二） 组织机构

根据福建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健康之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董事会包含四名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董事会为张万能、陈勇、陈晶、章向明；监事为向宏伟，经理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建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福建健康之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所控制的企业共 2 家，分别为：

（1） 银川互联网医院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持有银川互联网医院 100%股权。银川互联网医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四小节。

（2） 福建健康管理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100%股权。福建健康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七小节。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福建健康之路的业务经营，福建健康之路现持有：

（1）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4697436）。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康之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

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2-20150054），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已提交 2023 年度报告。

（3）福州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35011913306-00001），对第三级“健康之路互联网医院系统”予以备案。

（4）福建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35011813149-00001），对第三级“预约挂号系统”予以备案。

(5)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核发的《福建省福州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闽榕食药兼械经营备 20201082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3；6834；6840 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6)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备案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编号：（闽）网械销售第 35013630 号），许可内容为“《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02 版）二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3；6834；6840 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许可状态为有效。

(7)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闽）-经营性-2016-0001），服务性质为“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jkzl.com（117.27.150.189）、jkzls.com（117.27.150.184）、jkzlimg.com（117.27.150.185），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8)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501020197049），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2. 合规情况

(1) 福建健康之路历史上从事互联网医疗咨询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健康之路在业绩记录期内，在其运营的 APP、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向用户提供互联网医疗咨询服务，具体包括：用户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平台上注册的医生进行疾病咨询，包括向医生描述病情、提供病历、检查报告、照片等方式，医生就相关问题提供答复意见；用户向福建健康之路支付咨询费用。但福建健康之路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诊疗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已停止相关互联网医疗咨询服务，前述业务目前已由银川互联网医院开展。关于福建健康之路历史上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开展上述互联网医疗咨询服务的行为，存在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与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访谈，其表示：已知悉福建健康之路上述医疗咨询业务情况，福建健康之路相关服务业务自开展以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互联网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在医疗服务方面，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对福建健康之路进行过处罚；其不知悉福建健康之路与第三方、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纠纷，亦未收到对福建健康之路的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2） 福建健康之路历史上从事保险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健康之路在业绩记录期内，与保险机构及保险推广平台合作，在其运营的 APP、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将合作机构的保险产品向用户进行列示，用户可通过列示的产品链接进入保险机构自营的销售页面购买产品并向保险机构收取技术服务费和广告费等费用。虽然福建健康之路未就前述业务向用户收取保险销售的佣金，且根据 2015 年 10 月 01 日生效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可以依托第三方平台提供保险业务，但因 2021 年 02 月 01 日生效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删除了

前述规定，因此福建健康之路前述业务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未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i)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已停止上述保险合作业务；(ii)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未因上述业务收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通知。

(3) 福建健康之路历史上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之路在业绩记录期内，存在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而为其关联方公众号商户提供代收用户资金并自行结算相关支付业务的情形。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等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应当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i)福建健康之路已停止相关支付业务；(ii)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未收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通知。

(4) 福建健康之路其他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以外，本所认为：（1）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已就其在中国境内正在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书，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2）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及/或访谈日，相关资质证书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3）福建健康之路历史上开展的医疗咨询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福建健康之路历史上开展的保险业务及支付结算业务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极小。

（五） 税务

福建健康之路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4697436），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福建健康之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2 月 28 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向福建健康之路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003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备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填报纳税申报表享受税后优惠。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文化建设费减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规定，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

3. 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之路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之路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之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之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之路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四、 银川互联网医院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银川互联网医院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根据上述证照，银川互联网医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2 号楼第 3 层 B-305，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根据银川互联网医院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持有银川互联网医院 100%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19 年 01 月，设立

2019 年 01 月 22 日，福建健康之路签署《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银川互联网医院。

2019年01月23日，银川互联网医院取得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银川互联网医院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2号楼雨林空间孵化器B04，法定代表人为陈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健康体检；远程会诊；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及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医疗器械、健身器材的销售及租赁；药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9年01月23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设立时，银川互联网医院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健康之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无注册资本、股权相关重大变更情形。

3. 合规情况

银川互联网医院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银川互联网医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银川互联网医院

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银川互联网医院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银川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银川互联网医院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质押文件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股东已按照控制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银川互联网医院 100%股权质押给福建健康科技。

（二） 组织机构

根据银川互联网医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川互联网医院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董事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银川互联网医院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银川互联网医院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银川互联网医院的业务经营，银川互联网医院现持有：

(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根据上述证照，银川互联网医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02 月 07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0172664010517A1002），法定代表人为陈晶，主要负责人为郭永强，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2 号楼第 3 层 B-305，所有制形式为私人，医疗机构类别为综合医院，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服务对象为社会，床位为 0 张，牙椅为 0 张，诊疗科目有“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已完成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3 年度校验。

(3) 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6401050073225), 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4) 银川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 64010013020-20001), 对第三级“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系统”予以备案。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 (宁)-非经营性-2021-0012),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

2. 合规情况

(1) 银川互联网医院未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1-2022 年度校验相关法律风险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银川互联网医院未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1-2022 年度校验。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功能医院校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互联网医院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执行年度校验制度。互联网医院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或公告其在 20 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 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年度校验不合格认定。校验不合格的, 由互联网医院审批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 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 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 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与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室工作人员的访谈，(i)其已知悉银川互联网医院上述未校验事宜；(ii)2020-2022 年度及至受访之日，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未启动对银川市各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规划科工作人员的访谈，(i)其已知悉银川互联网医院上述未校验事宜；(ii)2020-2022 年度及至受访之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启动对银川市各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工作；(iii)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会因银川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校验情形对其进行处罚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iv)就其所知，银川互联网医院自设立至受访之日的业务运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互联网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川互联网医院目前无违规记录；(v)就其所知，至受访之日，不存在有第三方与银川互联网医院存在纠纷或对银川互联网医院提出举报或投诉的情形，银川互联网医院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规划科进行了访谈，其确认银川互联网医院自设立至访谈日的业务运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互联网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互联网医疗、医疗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银川卫健委调查、警告或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可能会被银川卫健委调查、警告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其所知，无任何第三方与银川互联网医院存在纠纷，或对银川互联网医院提出举报或投诉，银川互联网医院与银川卫健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已完成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3 年度校验。

综上所述，银川互联网医院因未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1-2022 年度校验事宜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风险极小。

(2) 银川互联网医院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相关访谈受访之日，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银川互联网医院现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银川互联网医院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银川互联网医院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银川互联网医院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银川互联网医院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银川互联网医院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银川互联网医院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

3.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银川互联网医院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五、 创科讯达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创科讯达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2309384N）。根据上述证照，创科讯达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晨，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88 号 2 号楼 3 层 01 室，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08 月 13 日。

根据创科讯达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陈晨分别持有创科讯达 51%、49%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12 年 08 月，设立

2012 年 07 月 26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7898 号），核准由陈晨、涂新魁和肖玮出资设立的公司为“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08 月 08 日，陈晨、涂新魁和肖玮签署《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创科讯达。

2012年08月13日，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天会（2012）验字M491号），验证截至2012年08月13日止，创科讯达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日，创科讯达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88122），创科讯达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防伪应用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88号华丰大厦6层607号，经营期限为2012年08月13日至2032年08月12日。

创科讯达设立时，创科讯达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晨	160	80%
2	涂新魁	10	5%
3	肖玮	30	15%
合计		2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12年0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08月22日，创科讯达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晨增加出资640万元，股东涂新魁增加出资40万元，股东肖玮增加出资120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创科讯达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08月24日，福建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源验字[2012]第G109号），验证截至2012年08月24日止，创科讯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08月27日，创科讯达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88122）。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科讯达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晨	800	80
2	涂新魁	50	5
3	肖玮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创科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涂新魁将其持有的创科讯达5%股权转让给陈育钦；同意公司股东肖玮将其持有的创科讯达15%股权转让给陈育钦；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肖玮与陈育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肖玮将所持的创科讯达1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陈育钦；涂新魁与陈育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涂新魁将所持的创科讯达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陈育钦。

同日，创科讯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01日，创科讯达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2309384N）。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科讯达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晨	800	80
2	陈育钦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2019 年 0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08 月 26 日，创科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晨将所持有的创科讯达 35.9%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之路；同意股东陈育钦将其所持有的创科讯达 15.1%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之路；同意股东陈育钦将所持有的创科讯达 4.9%股权转让给冯洁；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陈晨与福建健康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晨将持有的创科讯达 35.9%股权以 359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健康之路；陈育钦与福建健康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育钦将持有的创科讯达 15.1%股权以 151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健康之路；陈育钦与冯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育钦将持有的创科讯达 4.9%股权以 49 万元价格转让给冯洁。

同日，创科讯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09 月 12 日，创科讯达取得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2309384N）。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科讯达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晨	441	44.1
2	冯洁	49	4.9
3	福建健康之路	510	51
合计		1,000	100

(4) 2021 年 0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09 月 13 日，创科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洁将其持有的创科讯达 4.9%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晨；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09 月 12 日，冯洁与陈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洁将其持有的创科讯达 4.9%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陈晨。

同日，创科讯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09 月 16 日，创科讯达取得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2309384N）。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科讯达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晨	490	49
2	福建健康之路	510	51
合计		1,000	100

（5） 2022 年 0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02 月 14 日，创科讯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福建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创科讯达 51%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创科讯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康之路和福建健康科技签署《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创科讯达 51%股权以 329.65 万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

2022 年 02 月 18 日，创科讯达取得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科讯达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晨	490	49
2	福建健康科技	510	51
合计		1,000	100

3. 合规情况

创科讯达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本所认为：（1）创科讯达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创科讯达的设立及上述重大变更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创科讯达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创科讯达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创科讯达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股东持有的创科讯达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创科讯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创科讯达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监事为丁为杰，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陈晨。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创科讯达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创科讯达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创科讯达的业务经营，创科讯达现持有：

（1）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2309384N）。根据上述证照，创科讯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经济贸易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核发的《福建省福州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826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02 版）二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5；6816；6820；

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版）二类：01；02；03（不含 03-1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

2. 合规情况

创科讯达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创科讯达现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2309384N），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创科讯达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创科讯达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创科讯达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创科讯达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创科讯达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创科讯达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创科讯达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六、 福建健康科技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福建健康科技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4KN44E）。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康科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3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创新园二期 17 号楼 12 层 1264 室，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福建健康科技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香港）持有福建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0 月，设立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张万能签署《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福建健康科技。

同日，福建健康科技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4KN44E），福建健康科技设立时的公司

名称为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22 层，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设立时，福建健康科技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22 年 0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股东，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22 年 01 月 11 日，福建健康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万能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4.8209%股权转让给林小霞；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万能和林小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万能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4.8209%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林小霞。

同日，福建健康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01 月 13 日，福建健康科技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4KN44E）。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科技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万能	951.791	95.1791
2	林小霞	48.209	4.8209
合计		1,000	100

（2） 2022 年 0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股东，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22 年 03 月 30 日，福建健康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小霞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4.8209%股权转让给张万能；福建健康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20 万元，其中股东张万能认缴 18,340.39312 万元，WEI MIN SHI 认缴 979.60688 万元；福建健康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万能和林小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小霞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4.8209%股权无偿转让给张万能。

同日，福建健康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03 月 31 日，福建健康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4KN44E）。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科技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万能	19,340.39312	95.1791
2	WEI MIN SHI	979.60688	4.8209
合计		20,320	100

(3) 2022 年 0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股东

2022 年 04 月 15 日，福建健康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万能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95.1791%股权转让给健康之路（香港）；WEI MIN SHI 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4.8209%股权变更至健康之路（香港）；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同日，张万能和健康之路（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万能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95.1791%股权无偿转让给健康之路（香港）。

同日，WEI MIN SHI 与健康之路（香港）及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签署了《关于 HealthyWay Inc.之投资协议》替代了前述投资协议，约定 WEI MIN SHI 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4.8209%股权变更至健康之路（香港）。

同日，福建健康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章程。

2022 年 04 月 20 日，福建健康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4KN44E）。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科技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健康之路（香港）	20,320	100
合计		20,320	100

3. 合规情况

(1) 外商投资监督管理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福建健康科技系福州市鼓楼区原外资企业，福建健康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迁出鼓楼区，期间在福州市鼓楼区商务局行政管理的业务范围内尚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福建健康科技系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资企业，福建健康科技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迁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迁入之日至今，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行政管理的业务范围内尚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1020069），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科技在商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 市场监督管理

福建健康科技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福建健康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福建健康科技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福建健康科技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福建健康科技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福建健康科技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股东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福建健康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健康科技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董事。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董事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建健康科技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福建健康科技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在中国境内投资控制的企业共11家，分别为：

（1） 创科讯达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创科讯达51%股权。创科讯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五小节。

（2） 广州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广州健康之路100%股权。广州健康之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八小节。

（3） 江西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江西健康之路100%股权。江西健康之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九小节。

(4) 湖北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湖北健康之路 100%股权。湖北健康之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小节。

(5) 福清大药房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福清大药房 100%股权。福清大药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一小节。

(6) 宁德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宁德健康之路 60%股权。福建健明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二小节。

(7) 福州康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福州康知 51%股权。福州康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三小节。

(8) 漳州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漳州健康之路 100%股权。漳州健康之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四小节。

(9) 福建医疗科技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福建医疗科技 50%股权，并通过控制协议控制张万能持有的福建医疗科技 50%股权。福建医疗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五小节。

（10）福建健明堂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福建健明堂 51%股权。福建健明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六小节。

（11）山东共健信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山东共健信息 100%股权。山东共健信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节 发行人的境内控制实体”的第十八小节。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福建健康科技的业务经营，福建健康科技现持有：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4KN44E）。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康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市公安局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35010050342-24001)，对第三级“健康科技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核发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备案编号：YB23501150012878)，经营的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方式为零售。

2. 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科技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福建健康科技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4KN44E)，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福建健康科技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科技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科技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科技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科技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科技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七、 福建健康管理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福建健康管理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19181032）。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康管理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22 层，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2 月 22 日。

根据福建健康管理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100%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08 年 02 月，发起设立

2007 年 12 月 18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 0000071214011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张万能、李兰如和陈晶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02 月 15 日，福建健康管理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张万能、李兰如和陈晶作为发起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张万能、陈晶、陈勇、陈琴及吴晓焰组成福建健康管理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兰如、林小霞、黄晓腾组成福建健康管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通过会议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张万能、李兰如¹和陈晶签署《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福建健康管理。

2008 年 02 月 15 日，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8]闽兴所验字第 03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02 月 15 日止，福建健康管理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02 月 22 日，福建健康管理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040372），福建健康管理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万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信息咨询；健康企业管理；信息技术服务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七号东升楼 6 层，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2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1 日。

设立时，福建健康管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¹ 根据李兰如和陈勇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李兰如实际系代陈勇持股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股份数（万股）</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350	70
2	李兰如	125	25
3	陈晶	25	5
合计		5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11 年 02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02 月 18 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张万能增加出资 245 万元，李兰如增加出资 87.5 万元，陈晶增加出资 17.5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02 月 24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健资报字[2011]第 T22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02 月 24 日止，福建健康管理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的实收资本 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02 月 25 日，福建健康管理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码：350100100040372）。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州健康管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350	70
2	李兰如	125	25
3	陈晶	25	5
合计		500	100

(2) 2012 年 02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1 年 09 月 19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9545 号），同意核准由张万能、李兰如和陈晶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17 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原“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的议案》，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02 月 20 日，福建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福永评（2012）资字第 B001 号），经评估，福建健康管理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参考现值为 503.09 万元。

2012 年 02 月 22 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会通过决议，福建健康管理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03.09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福建健康管理注册资本，按原股东持股比例置换成注册资本，剩余 3.0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意就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2012]验字 W03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健康管理以“净资产”置换出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03 月 06 日，福建健康管理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榕）登记内变字[2012]第 1147 号）。

2012 年 03 月 27 日，福建健康管理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码：350100100040372）。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管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350	70
2	李兰如	125	25
3	陈晶	25	5
合计		500	100

（3） 2014 年 0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4 年 06 月 20 日，张万能与福州健康快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健康快车”）签署《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万能将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70%的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给福州健康快车；李兰如与福州健康快车签署《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兰如将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转让给福州健康快车；陈晶与福州健康快车签署《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晶同意将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5%的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福州健康快车。

同日，福建健康管理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06 月 23 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健康管理原股东张万能将其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70%股权转让给福州健康快车；同意福建健康管理原股东李兰如将其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25%股权转让给福州健康快车；同意福建健康管理原股东陈晶将其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5%股权转让给福州健康快车；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07 月 03 日，福建健康管理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码：350100100040372）。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管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福州健康快车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	-----

(4)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1 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福州健康快车将所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1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健康之路；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州健康快车与福建健康之路签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福州健康快车将持有福建健康管理 100%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福建健康之路。

同日，福建健康管理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健康管理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码：350100100040372）。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管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健康之路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 2016 年 0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03 月 21 日，福建健康管理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建健康管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福建健康之路认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康管理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03 月 30 日，福建健康管理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19181032）。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康管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福建健康之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管理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福建健康管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福建健康管理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福建健康管理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福建健康管理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福建健康管理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质押文件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股东已按照控制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管理 100%股权质押给福建健康科技。

（二） 组织机构

根据福建健康管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健康管理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董事。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董事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建健康管理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福建健康管理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福建健康管理的业务经营，福建健康管理现持有：

（1）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19181032）。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康管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B2-2009007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福建，有效期限为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已提交 2023 年度报告。

（3）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编号：闽号（2020）00053-B02），号码资源为 968808，批准用途为客户服务接入号码，使用范围为福建省。

（4）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信息予以备案的函》，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对福建健康管理网络食品交易主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信息予以备案。

（5）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闽）-非经营性-2021-0120），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2. 合规情况

(1) 福建健康管理历史上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业务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管理在业绩记录期内，存在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业务相关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而通过其管理的公众号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管理已于2022年02月14日取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闽B2-20090074），业务种类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业务相关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06月02日对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其表示：截至访谈日，福建健康管理自其2009年首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来，不存在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警告或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截至访谈日，福建健康管理经营活动合规，福建通信管理局未收到过有关福建健康管理的投诉举报。

(2) 福建健康管理历史上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管理在业绩记录期内，存在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而通过其管理的公众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情形。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药监”）对本辖区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食药监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i)福建健康管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闽）-非经营性-2021-0120）；(ii)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未收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通知。

（3） 福建健康管理其他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认为：（1）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已就其在中国境内正在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2）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及/或访谈日，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3）福建健康管理历史上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业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业务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极小。

（五） 税务

福建健康管理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719181032），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福建健康管理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管理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

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管理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福建健康管理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管理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管理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管理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福建健康管理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八、 广州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州健康之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广州健康之路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85205614Q）。根据上述证照及广州健康之路章程，广州健康之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健身休闲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31 号 226 房自编 B262-1 室（仅限办公），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02 月 0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广州健康之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广州健康之路 100%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09 年 2 月，设立

2008 年 11 月 05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8]第 0420081027096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北京健康之路众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健康之路环球投资有限公司，统称为“北京健康之路”）、梁锦华、郑学寨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健康之路、郑学寨和梁锦华签署《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广州健康之路。

2009 年 01 月 04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09]01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广州健康之路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02 月 09 日，广州健康之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2028280），广州健康之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医疗技术信息咨询”，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09 号 203 房，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2 月 0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时，广州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健康之路	57	57
2	郑学寨	25.5	25.5
3	梁锦华	17.5	17.5
合计		1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州健康之路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健康之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实缴剩余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同日，广州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03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10]59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止，广州健康之路已收到股东实缴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08 日，广州健康之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码：440104000158522）。

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北京健康之路	57	57
2	郑学寨	25.5	25.5
3	梁锦华	17.5	17.5
合计		100	100

（2） 2011 年 0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04 月 30 日，广州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学寨将其持有的广州健康之路 25.5%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同意梁锦华将其持有的广州健康之路 17.5%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05 月 16 日，郑学寨、梁锦华与北京健康之路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郑学寨将其持有的广州健康之路 25.5%股权以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梁锦华将其持有的广州健康之路 17.5%股权以 1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

同日，广州健康之路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05 月 24 日，广州健康之路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码：440104000158522）。

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北京健康之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2022 年 0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02 月 07 日，广州健康之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广州健康之路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

同日，北京健康之路与福建健康科技签署《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健康之路无偿向福建健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健康之路 100%股权。

同日，广州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02 月 16 日，广州健康之路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85205614Q）。

上述变更完成后，广州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健康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合规情况

广州健康之路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广州健康之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广州健康之路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广州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广州健康之路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州健康之路股东持有的广州健康之路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广州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健康之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州健康之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张万能，监事为陈琴。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广州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广州健康之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州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州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广州健康之路的业务经营，广州健康之路现持有：

(1)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685205614Q)。根据上述证照及广州健康之路章程, 广州健康之路的经营范围为: “广告发布;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网络技术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软件开发;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化妆品批发; 日用品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化妆品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医疗设备租赁; 健身休闲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广告制作; 图文设计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2)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56 号), 经营方式为批发, 经营范围为“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 合规情况

广州健康之路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认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广州健康之路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 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 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广州健康之路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685205614Q), 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广州健康之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州健康之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广州健康之路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广州健康之路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广州健康之路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州健康之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州健康之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广州健康之路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九、江西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健康之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江西健康之路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6762X3）。根据上述证照，江西健康之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中心 1115 室，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01 月 0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

根据江西健康之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江西健康之路 100%的股权。

（一）历史沿革

1. 2007 年 01 月，设立

2006 年 09 月 19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登记私名预核字[2006]第 03484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张浩、陈英和张万能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张浩、陈英和张万能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西健康之路。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蓝洋会所验字[2006]第 1206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止，江西健康之路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01月04日，江西健康之路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024769），江西健康之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浩，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7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医疗卫生活动及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广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住所为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97号康富大厦，营业期限为2007年01月04日至2009年01月03日。

设立时，江西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浩	100	50
2	陈英	70	35
3	张万能	30	15
合计		2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健康之路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08年12月，第一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25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万佳验字[2008]第11-129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5日止，江西健康之路已收到股东实缴的第2期注册资本1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6日，江西健康之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实收注册资本由75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江西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02 日，江西健康之路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0857141）。

上述变更完成后，江西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浩	100	50
2	陈英	70	35
3	张万能	30	15
合计		200	100

（2） 2011 年 0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11 年 03 月 14 日，江西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张浩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03 月 11 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国辰会验字[2011]第 3-15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03 月 11 日止，江西健康之路已收到股东张浩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1 年 03 月 15 日，江西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03 月 18 日，江西健康之路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0857141）。

上述变更完成后，江西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30	3
2	陈英	70	7
3	张浩	900	90
合计		1,000	100

(3) 2011 年 0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1 年 04 月 29 日，江西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浩将其持有的江西健康之路 90%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同意原股东陈英将其持有的江西健康之路 7%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同意原股东张万能将其持有的江西健康之路 3%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同意公司类型由自然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04 月 30 日，张浩与北京健康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浩将所持有江西健康之路 90%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陈英与北京健康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英将所持有江西健康之路 7%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张万能与北京健康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万能将所持有江西健康之路 3%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

2011 年 05 月 20 日，江西健康之路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05 月 31 日，江西健康之路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0857141）。

上述变更完成后，江西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北京健康之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2022 年 0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22 年 2 月 10 日，江西健康之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江西健康之路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江西健康之路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健康之路与福建健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健康之路以 0 元价格向福建健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江西健康之路 100%股权。

同日，江西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02月16日，江西健康之路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6762X3）。

上述变更完成后，江西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福建健康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江西健康之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江西健康之路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江西健康之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江西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江西健康之路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健康之路股东持有的江西健康之路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江西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西健康之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董事。董事由股东任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健康之路董事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江西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江西健康之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江西健康之路的业务经营，江西健康之路现持有：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6762X3）。根据上述证照，江西健康之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规情况

江西健康之路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健康之路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江西健康之路现持有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696762X3），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江西健康之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江西健康之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江西健康之路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江西健康之路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江西健康之路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江西健康之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江西健康之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江西健康之路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十、湖北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健康之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湖北健康之路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81065L）。根据上述证照，湖北健康之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图文设计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六角亭街道京汉大道 688 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2630 单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4 月 15 日。

根据湖北健康之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湖北健康之路 100% 的股权。

（一）历史沿革

1. 2008 年 04 月，设立

2008年03月31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314号），核准由北京健康之路和郭世俊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04月03日，北京健康之路和郭世俊签署《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湖北健康之路。

2008年04月09日，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普华Y0820249号），验证截至2008年04月08日止，湖北健康之路已收到股东首次实缴的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04月15日，湖北健康之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2000032120），湖北健康之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166号金源世界中心B座2201室，营业期限为2008年04月15日至2010年04月14日。

设立时，湖北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健康之路	114	57
2	郭世俊	86	43
合计		2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健康之路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2010年06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0年03月28日，湖北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湖北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减资完成后，北京健康之路认缴的注册资本为28.5万元，郭世俊认缴的注册资本为21.5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湖北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04月06日，湖北健康之路在《长江商报》上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0年06月22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0]C495号），验证截至2010年06月22日止，湖北健康之路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2010年06月22日，湖北健康之路取得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2000032120）。

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北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北京健康之路	28.5	57
2	郭世俊	21.5	43
合计		50	100

（2） 2010年0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09月27日，湖北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健康之路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7万元，郭世俊认缴的注册资本为43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湖北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09月28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奥会[2010]F 验字 09-246号），验证截至2010年09月27日止，湖北健康之路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09月29日，湖北健康之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2000032120）。

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北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北京健康之路	57	57
2	郭世俊	43	43
合计		100	100

（3） 2011年0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1年05月08日，湖北健康之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世俊将其持有的湖北健康之路的43%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05月09日，湖北健康之路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年05月10日，郭世俊与北京健康之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世俊将其持有的湖北健康之路的43%股权转让给北京健康之路。

2011年05月16日，湖北健康之路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2000032120）。

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北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北京健康之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4) 2017 年 0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07 月 21 日，湖北健康之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北京健康之路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湖北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款回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健康之路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

2017 年 07 月 25 日，湖北健康之路取得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硚）登记内变字 2017 第 2528 号）。

2017 年 07 月 25 日，湖北健康之路取得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81065L）。

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北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健康之路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 2022 年 0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22 年 02 月 08 日，湖北健康之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湖北健康之路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湖北健康之路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健康之路与福建健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健康之路以 0 元价格向福建健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湖北健康之路 100%股权。

同日，湖北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02 月 09 日，湖北健康之路取得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81065L）。

上述变更完成后，湖北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福建健康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 2022 年 09 月，第三次变更公司类型

2022 年 09 月 02 日，湖北健康之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湖北健康之路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09 月 05 日，湖北健康之路取得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81065L）。

3. 合规情况

湖北健康之路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湖北健康之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湖北健康之路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湖北健康之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湖北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湖北健康之路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健康之路股东持有的湖北健康之路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湖北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北健康之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董事。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健康之路董事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湖北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湖北健康之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湖北健康之路的业务经营，湖北健康之路现持有：

(1)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672781065L)。根据上述证照, 湖北健康之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咨询策划服务; 文艺创作;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杂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图文设计制作(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出具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编号: YB14201040036773), 经营种类冷藏冷冻食品及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销售方式为批发。

2. 合规情况

湖北健康之路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认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湖北健康之路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 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 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湖北健康之路现持有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81065L），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湖北健康之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健康之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湖北健康之路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湖北健康之路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湖北健康之路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湖北健康之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湖北健康之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湖北健康之路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十一、 福清大药房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福清大药房持有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TT1UR07）。根据上述证照，福清大药房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巧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龙塘村碧桂园华榕世纪城 35 号商业网点 108 商铺，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根据福清大药房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福清大药房 100% 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21 年 08 月，设立

2021 年 08 月 13 日，银川互联网医院签署《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福清大药房。

2021 年 08 月 19 日，福清大药房取得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TT1UR07），福清大药房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龙塘村碧桂园华榕世纪城 35 号商业网点 108 商铺，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51 年 08 月 18 日。

设立时，福清大药房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银川互联网医院	50	100
合计		5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22 年 0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22 年 02 月 08 日，福清大药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银川互联网医院将其持有的福清大药房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福清大药房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银川互联网医院与福建健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川互联网医院以 0 元价格向福建健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福清大药房 100%股权。

同日，福清大药房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02 月 09 日，福清大药房领取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TT1UR07）。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清大药房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福建健康科技	50	100
合计		50	100

3. 合规情况

福清大药房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福清大药房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福清大药房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福清大药房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福清大药房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福清大药房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股东持有的福清大药房股权未设定已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福清大药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清大药房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董事。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董事为高巧津。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清大药房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福清大药房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福清大药房的业务经营，福清大药房现持有：

（1）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TT1UR07）。根据上述证照，福清大药房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闽 DA591F429），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经营方式为零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3）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5108 号），经营方式为零售，经营范围为“原《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4）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编号：YB23501810004258），及 2022 年 03 月 22 日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编号：YB23501810004258），经营种类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方式为零售。

（5）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闽）-非经营性-2023-0014），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网站域名为 wbjdyf.com.com（117.27.150.187），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02 日。

2. 合规情况

福清大药房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书，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书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福清大药房现持有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TT1UR07），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福清大药房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

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福清大药房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福清大药房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福清大药房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清大药房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福清大药房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十二、 宁德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德健康之路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宁德健康之路持有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CE9FCX86）。根据上述证照，宁德健康之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天湖东路 12 号冠宏星 1 幢 124D 室，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28 日。

根据宁德健康之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健康之路科技、陆斌分别持有宁德健康之路 60%、陆斌 40%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23 年 03 月，设立

2023 年 03 月 21 日，福建健康科技、陆斌签署《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宁德健康之路。

2023 年 03 月 28 日，宁德健康之路取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CE9FCX86），宁德健康之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天湖东路 12 号冠宏星 1 幢 124D 室。

设立时，宁德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健康科技	153	51
2	陆斌	147	49
合计		3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德健康之路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23 年 0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05 月 04 日，陆斌与福建健康科技签署《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德健康之路股东陆斌无偿向福建健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宁德健康之路 9%股权。

同日，宁德健康之路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05 月 05 日，宁德健康之路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德健康之路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陆斌	120	40
2	福建健康科技	180	60
合计		300	100

3.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1）宁德健康之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宁德健康之路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宁德健康之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宁德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宁德健康之路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德健康之路股东持有的宁德健康之路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宁德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宁德健康之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德健康之路执行董事为陈晶，监事为王威，经理为陆斌。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宁德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宁德健康之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德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德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宁德健康之路的业务经营，宁德健康之路现持有：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证照，宁德健康之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 税务

宁德健康之路现持有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CE9FCX86），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宁德健康之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德健康之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宁德健康之路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宁德健康之路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宁德健康之路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宁德健康之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宁德健康之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十三、 福州康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康知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福州康知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0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8BWJ8K）。根据上述证照，福州康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成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22 层，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4 日。

根据福州康知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赵亚奇、陈成春分别持有福州康知 51%、30%、19%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19 年 09 月，设立

2019 年 09 月 23 日，福州康知股东签署《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福州康知。

2019 年 09 月 24 日，福州康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8BWJ8K），福州康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八一七北路 81 号五洲大厦写字楼 4-15，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陈成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09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09 月 24 日至长期。

设立时，福州康知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成春	150	75
2	福建健康之路	50	25
合计		2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康知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1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7 日，福州康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成春将所持有福州康知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赵亚奇；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陈成春与赵亚奇签订《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成春将持有福州康知 10%股权无偿转让给赵亚奇。

同日，福州康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1 日，福州康知领取本次变更相关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鼓）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 20636 号）。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州康知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成春	130	65
2	赵亚奇	20	10
3	福建健康之路	50	25
合计		200	100

（2） 2020 年 0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06月09日，福州康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成春将所持有福州康知14.45%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赵亚奇；同意公司原股东福建健康之路将所持有福州康知5.55%股权转让给原股东赵亚奇；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康之路与赵亚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5.55%股权无偿转让给赵亚奇；陈成春与赵亚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成春将其持有的14.45%股权无偿转让给赵亚奇。

同日，福州康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06月15日，福州康知领取本次变更相关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鼓）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11760号）。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州康知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成春	101.1	50.55
2	赵亚奇	60	30
3	福建健康之路	38.9	19.45
合计		200	100

（3） 2022年0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02月08日，福州康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福建健康之路将所持有福州康知19.4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健康科技；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康之路和福建健康科技签订《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健康之路将持有的福州康知19.45%股权以122.16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

同日，福州康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02 月 28 日，福州康知领取本次变更相关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鼓）登记内变核字[2022]第 3497 号）。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州康知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成春	101.1	50.55
2	赵亚奇	60	30
3	福建健康科技	38.9	19.45
合计		200	100

（4） 202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0 日，福州康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陈成春将所持有福州康知 1.52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 WEI MIN SHI；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陈成春和 WEI MIN SHI 签订《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成春将持有的福州康知 1.521%股权以 9.52 万元价格转让给 WEI MIN SHI。

同日，福州康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19 日，福州康知领取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BWJ8K）。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州康知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陈成春	98.058	49.029
2	赵亚奇	60	30
3	福建健康科技	38.9	19.45
4	WEI MIN SHI	3.042	1.521
合计		200	100

(5) 202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02 日，福州康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WEI MIN SHI 所持福州康知 1.521%股权变更至福建健康科技；同意公司股东陈成春将所持福州康知 30.029%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陈成春和福建健康科技签订《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成春将持有的福州康知 30.029%股权以 187.98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

同日，WEI MIN SHI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关于 HealthyWay Inc.之投资协议》，约定 WEI MIN SHI 以其持有的福州康知 1.521%股权置换发行人股份，将其持有的福州康知 1.521%股权变更至福建健康科技。

同日，福州康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03 日，福州康知领取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8BWJ8K）。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州康知工商登记及实际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成春	38	19
2	赵亚奇	60	30
3	福建健康科技	102	51
合计		200	100

3. 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福建健康之路与陈成春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福州康知。考虑到福州康知对外合作的便利性以及业务战略发展需要，福建健康之路与陈成春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签订代持协议，约定由陈成

春代其持有 31.55% 股权。因发行人计划于香港联交所发行证券并上市事宜，福建健康之路通过股权重组，至 2022 年 12 月 03 日完成了前述股权代持的清理，具体步骤见本历史沿革第 2 项“变更”第(4)、(5)项内容。

4. 合规情况

福州康知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福州康知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福州康知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福州康知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福州康知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福州康知章程的规定；（5）福州康知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代持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康知股东持有的福州康知股权未设定经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福州康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州康知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康知执行董事为陈成春，监事为庄海丰，经理为陈成春。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州康知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福州康知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康知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康知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福州康知的业务经营，福州康知现持有：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0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8BWJ8K）。根据上述证照，福州康知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规情况

福州康知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康知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福州康知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0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8BWJ8K），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福州康知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康知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福州康知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福州康知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州康知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州康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州康知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福州康知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十四、漳州健康之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漳州健康之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漳州健康之路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C0019H8A）。根据上述证照，漳州健康之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雪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浦路 3 号（A 栋 105 室），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漳州健康之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漳州健康之路 100% 的股权。

（一）历史沿革

1. 2022 年 10 月，设立

2022 年 09 月 26 日，福建健康科技签署《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漳州健康之路。

2022 年 10 月 13 日，漳州健康之路取得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C0019H8A），漳州健康之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浦路 3 号（A 栋 105 室）。

设立时，漳州健康之路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福建健康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漳州健康之路无注册资本、股权相关重大变更情况。

3.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漳州健康之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漳州健康之路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漳州健康之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漳州健康之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漳州健康之路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漳州健康之路股东持有的漳州健康之路股权未设定已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漳州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漳州健康之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漳州健康之路执行董事为邱雪霞，监事为王威，经理为邱雪霞。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漳州健康之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漳州健康之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漳州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漳州健康之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就漳州健康之路的业务经营，漳州健康之路现持有：

漳州健康之路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C0019H8A）。根据上述证照，漳州健康之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税务

漳州健康之路现持有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C0019H8A），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漳州健康之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漳州健康之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漳州健康之路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漳州健康之路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漳州健康之路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漳州健康之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漳州健康之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漳州健康之路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十五、 福建医疗科技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医疗科技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福建医疗科技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BPWJA50W）。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医疗科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万能，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7 号创新园二期 17 号楼 12 层 1293 室，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根据福建医疗科技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张万能、福建健康科技分别持有福建医疗科技 50%、50%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22 年 06 月，设立

2022 年 05 月 25 日，张万能和福建健康科技签署《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福建医疗科技。

2022 年 06 月 01 日，福建医疗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BPWJA50W）。福建医疗科技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福建省福州高新区科技东路 8 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主楼 9 层 918-2。

设立时，福建医疗科技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姓名/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张万能	500	50
2	福建健康科技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医疗科技无注册资本、股权相关重大变更情况。

3. 合规情况

福建医疗科技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福建医疗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福建医疗科技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

(3)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福建医疗科技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 福建医疗科技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福建医疗科技章程的规定；(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质押文件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医疗科技股东已按照控制协议规定将其持有的福建医疗科技 50% 股权质押福建健康科技。

(二) 组织机构

根据福建医疗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医疗科技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医疗科技董事为张万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建医疗科技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福建医疗科技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医疗科技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医疗科技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福建医疗科技的业务经营，福建医疗科技现持有：

（1）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BPWJA50W）。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医疗科技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工信部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合字 B2-20230043）。根据上述证照，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检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02 月 08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医疗科技已提交 2023 年度报告。

（3）2023 年 05 月 09 日取得的《省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信息备案详情》（备案序号：202305290100026）。

(4)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 (闽)-非经营性-2023-0045), 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 网站域名为 yuyueguahao.com.cn (117.27.150.188), 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

(五) 税务

福建医疗科技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BPWJA50W), 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福建医疗科技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福建医疗科技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福建医疗科技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福建医疗科技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医疗科技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医疗科技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医疗科技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福建医疗科技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十六、 福建健明堂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福建健明堂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AAL783）。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明堂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704.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井夫，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9 层 903 室，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福建健明堂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健明医药集团分别持有福建健明堂 51%、49%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19 年 10 月，设立

2019 年 10 月 16 日，福建健明堂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投资设立福建健明堂。

2019 年 10 月 16 日，健明医药集团签署《福建健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福建健明堂。

2019年10月16日，福建健明堂取得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AAL783）。福建健明堂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建健明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西药销售（不含兽药，不含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专业咨询；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4号楼9层903室。

设立时，福建健明堂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健明医药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 2022年0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08月05日，健明医药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建健明堂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健明医药集团认缴；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同日，福建健明堂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08月10日，福建健明堂领取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AAL783）。

根据福建健明堂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健明医药集团已履行完毕全部出资款的出资义务。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明堂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健明医药集团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 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8 日，福建健明堂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健明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建健明堂 44.318%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福建健明堂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4.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建健康科技认缴。

同日，健明医药集团与福建健康科技签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健明医药集团以 664.77 万元将其持有的福建健明堂 44.318%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

同日，福建健明堂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领取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AAL783）。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明堂股东情况如下：

<u>序号</u>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万元）</u>	<u>持股比例（%）</u>
1	福建健康科技	869.32	51
2	健明医药集团	835.23	49
合计		1,704.55	100

3. 合规情况

福建健明堂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福建健明堂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福建健明堂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福建健明堂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福建健明堂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股东持有的福建健明堂股权未设定已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福建健明堂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健明堂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执行董事为李井夫，监事为郑贤江，经理为张敏。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建健明堂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福建健明堂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1.	福建健明堂福州二店	91350104MA33C6GM9D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 90 号滨江丽景临江园 17 号楼 18、19 商铺
2.	福建健明堂福州三店	91350103MA33CQ4M7N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洋中路 176-72 号
3.	福建健明堂福州四店	91350104MA33CN4RXY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湖边村 168-121 号
4.	福建健明堂福州六店	91350102MA33C2GQ0T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23 号航空大厦 1 层 02 店面
5.	福建健明堂福州七店	91350102MA33C2F NXW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七贤路 2 号锦鸿佳园 2#楼 1 层 07 商业服务网点
6.	福建健明堂福州九店	91350104MA8TNQ N6XP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八一七中路 165 号君临盛世茶亭地块四商业综合楼 1 层 12 店面
7.	福建健明堂福州总店	91350102MA34NN 258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 156 号福州总院东方苑 1 号房屋一层店面
8.	福建健明堂漳州店	91350602MA34J1B Q5H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390 号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福建健明堂的业务经营，福建健明堂及其分支机构现持有的资质证照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

2. 合规情况

福建健明堂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福建健明堂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3AAL783），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福建健明堂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福建健明堂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福建健明堂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明堂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福建健明堂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十七、福建健宸医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福建健宸医药持有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MACLUPXY8H）。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宸医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靖，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大道 17 号厂房 1 幢 419 室，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根据福建健宸医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浙江健康之路、肖靖分别持有福建健宸医药 51%、49%的股权。

（一）历史沿革

1. 2023 年 06 月，设立

2023 年 06 月 03 日，福建健宸医药股东签署《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福建健宸医药。

2023 年 06 月 12 日，福建健宸医药取得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MACLUPXY8H）。福建健宸医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

药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工业大道17号厂房1幢401室。

设立时，福建健宸医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钺	990	99
2	李隆	10	1
合计		1,0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曾发生以下主要变更：

（1）2023年0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07月19日，福建健宸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罗钺将持有的福建健宸医药51%股权以1,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健康之路；股东罗钺将持有的福建健宸医药48%股权以1,000元人民币转让给肖靖；同意股东李隆将持有的福建健宸医药1%股权以1,000元人民币转让给肖靖；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同日，罗钺分别与浙江健康之路、肖靖签署《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钺将持有的福建健宸医药51%、48%股权分别以1,000元人民币转让给浙江健康之路和肖靖；李隆与肖靖签署《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让协议》，约定李隆将持有的福建健宸医药 1%股权以 1,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肖靖。

同日，福建健宸医药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07 月 25 日，福建健宸医药领取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MACLUPXY8H）。

上述变更完成后，福建健宸医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健康之路	510	51
2	肖靖	490	49
	合计	1,000	100

3. 合规情况

福建健宸医药遵守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4.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1）福建健宸医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福建健宸医药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福建健宸医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福建健宸医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福建健宸医药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股东持有的福建健宸医药股权未设定已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福建健宸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福建健宸医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执行董事为肖靖，监事为张丽萍，经理为肖靖。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建健宸医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福建健宸医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情况。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福建健宸医药的业务经营，福建健宸医药现持有：

（1）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MACLUPXY8H）。根据上述证照，福建健宸医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6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闽AA5970389),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5日。

2. 合规情况

福建健宸医药业务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结论

根据上述合规情况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截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证照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税务

福建健宸医药现持有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MACLUPXY8H),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福建健宸医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合规情况

福建健宸医药遵守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福建健宸医药已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建健宸医药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不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宸医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十八、 山东共健信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山东共健信息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D4N93E8E）。根据上述证照，山东共健信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影，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零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隐珠街道灵海路 5618 号 209 室，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07 日。

根据山东共健信息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科技持有山东共健信息 100% 的股权。

（一） 历史沿革

1. 2023 年 11 月，设立

2023 年 11 月 06 日，山东共健信息股东签署《山东共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山东共健信息。

2023 年 11 月 07 日，山东共健信息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D4N93E8E）。山东共健信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山东共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零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隐珠街道灵海路5618号209室。

设立时，山东共健信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健康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无注册资本、股权相关重大变更情况。

3.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1）山东共健信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对外开展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山东共健信息的设立已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应当取得的适当政府批准；（3）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山东共健信息存在依法或依其公司章程应当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4）山东共健信息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山东共健信息章程的规定；（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股东持有的山东共健信息股权未设定已登记的质押权益。

（二） 组织机构

根据山东共健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共健信息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为：股东、董事。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董事为刘影。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业绩记录期末，山东共健信息现行有效的章程已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山东共健信息章程关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情况。

2. 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情况。

（四） 业务经营

1. 资质证照

就山东共健信息的业务经营，山东共健信息现持有：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D4N93E8E）。根据上述证照，山东共健信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零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五） 税务

山东共健信息现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D4N93E8E），税务登记证已与前述《营业执照》合并。

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山东共健信息目前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 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未聘用员工。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东共健信息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节 其他事项

一、 重大资产

（一）物业权益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中国境内控制实体在中国境内未持有任何自有物业。

2. 重要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中国境内控制实体在中国境内重要承租物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本所认为：

（1）附件五所列的第 1、2、7、9、10、12、13 项承租物业，出租方尚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及/或相关承租房屋有权监管部门审核同意文件。因此，该租赁协议的效力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作为相关物业的使用方，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风险。

（2）附件五所列第 4 项承租物业，出租方虽未提供租赁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提供承租物业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内的建设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就第 5 项承租物业，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作为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在承租期内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有权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如果该等租赁物业的建设单位因为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而被责令改正，则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在租赁期内对该等物业的正常使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 附件五所列第 9、10、13 和 15 项承租物业，发行人未提供有权出租人同意转租或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如果有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可能因此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

(4) 除上述情形外，附件五所列第 3、5、6、8、11、14、16 项承租物业，出租方已提供物业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明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签署且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对于合同签署方具有约束力，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5) 附件五所列的承租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办理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宜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就发行人中国境内控制实体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被相关方提供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的承租物业，相关租赁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签署的租赁协议对于合同签署方具有约束力，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公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公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4. 著作权

(1) 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附表 1。

(2) 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授权协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在中国境内被许可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附表 2。

二、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业绩记录期末，发行人中国境内控制实体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附件六所示。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中国境内控制实体存在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具体包括：健康之路（中国）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健康之路（中国）、银川互联网医院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健康之路（中国）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健康之路（中国）、银川互联网医院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事宜，根据发行人确认，（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康之路（中国）未聘用员工；银川互联网医院聘用的员工人数较少且已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2）前述公司在业绩记录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通知。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前述公司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而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业绩记录期末，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银川互联网医院、广州健康之路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或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为其 20 名异地员工提供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服务。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社会保险的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用人单位”，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上述公司委托人力资源代理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存在因被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违法而被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已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就前述代缴事宜，相关员工已出具说明，已知悉并同意相关公司通过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与相关公司、人力资源代理机构无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就代缴事项向相关公司提出任何赔偿或申请补交。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银川互联网医院、广州健康之路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通知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因前述公司委托人力资源代理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浙江健康之路、福建健康之路、银川互联网医院、创科讯达、福建健康管理、广州健康之路、江西健康之路、湖北健康之路、福州康知、漳州健康之路、福建医疗科技、福建健明堂、福建健宸医药、宁德健康之路、福清大药房存在未按照《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等规定要求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浙江健康之路、福建健康之路、银川互联网医院、创科讯达、福建健康管理、广州健康之路、江西健康之路、湖北健康之路、福州康知、漳州健康之路、福建医疗科技、福建健宸医药、福清大药房存在未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福建健明堂存在未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及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1) 就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创科讯达、福建健康科技、福州康知、福建医疗科技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福建健明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缴纳情况，浙江健康之路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宁德健康之路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i)其已取得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未发现其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ii)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未接到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关于要求其调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或对其主动进行追缴或要求其补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未知悉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存在将对其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全面追缴或要求缴纳任何罚款、滞纳金的计划；(iii)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以下简称“**246号文**”），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iv)发行人承诺，如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未足额缴纳的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补缴。据此，本所认为，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前述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导致相关主体被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全面整体要求追缴、补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并就未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极小，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极小。

(2) 就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管理、创科讯达、福建健康科技、福州康知、福建医疗科技、福建健明堂医保、生育保险缴纳情况，银川互联网医院、广州健康之路、江西健康之路、湖北健康之路、漳州健康之路福建健宸医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浙江健康之路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i)部分实体已取得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具体见附件四；(ii)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相关公司未接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关于要求其调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或对相关公司主动进行追缴或要求相关公司补缴的通知，亦未知悉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存在将对其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全面追缴或要求缴纳任何罚款、滞纳金计划；(iii)参照 246 号文，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iv)发行人承诺，如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补缴。据此，本所认为，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若相关主体可以在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要求的限定期限内缴纳相关款项，因相关主体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极小。

(3) 就福建健明堂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i)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并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ii)福建健明堂已取得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未发现其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iii)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建健明堂未接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关于要求其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或对福建健明堂主动进行追缴或要求相关公司补缴的通知，亦未知悉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存在将对其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全面追缴或要求缴纳任何罚款、滞纳金的计划；(iv)参照 246 号文，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v)发行人承诺，如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补缴。据此，本所认为，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若相关主体可以在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要求的限定期限内缴纳相关款项，因福建健明堂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四、 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

（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中国境内控制实体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因 APP 存在网络安全漏洞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于 2021 年向福建健康之路下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信息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鼓公网安限字[2021]第 194 号），因福建健康之路名下 APP “健康之路”存在防调试等网络安全漏洞，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要求福建健康之路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前整改上述问题，并在期限届满前将整改情况函告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福建健康之路已完成上述整改及函告义务。

2. 因 APP 存在个人信息安全隐患被要求限期整改

2021 年 07 月 19 日，福建省网信办作出《健康之路 App 评估报告》，责令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健康之路 App 的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以及首次运行弹窗的隐私政策与应用内打开隐私政策时文本内容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福建健康之路已完成上述整改义务。

3. 因 APP 存在网络信息安全隐患被要求限期整改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于 2021 年向福建健康之路下发《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信息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鼓公网安限字[2021]第 042 号），因福建健康之路名下 APP 健康之路存在个人信息安全违规等网络安全漏洞，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要求福建健康之路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前整改上述问题，并在期限届满前将整改情况函告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福建健康之路已完成上述整改及函告义务。

4. 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福清大药房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被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补报年度报告并公示后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被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5. 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广州健康之路因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情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被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广州健康之路已被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中国境内控制实体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且单项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的相关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以及有关声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本所对发行人的境内相关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五、 控制协议

（一）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2023 年 02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与福建健康之路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福建健康科技向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属公司独家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综合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服务，并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福建健康之路收取咨询服务费。

2023 年 02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与福建医疗科技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福建健康科技向福建医疗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独家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综合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服务，并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福建医疗科技收取咨询服务费。

2024 年 11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与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福建健康科技向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独家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综合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收取咨询服务费。

（二）独家购买权合同

2023 年 02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及其股东张万能、传课计算机、上饶国资、上海界佳、健康之路投资中心、福州万家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协议，福建健康之路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福建健康科技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时间和情况下，要求福建健康之路股东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或福建健康科技指定的买受人的权利；福建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买受人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批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健康之路的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以名义对价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或福建健康科技同意的任何其他价格作为对价。

2023 年 02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福建医疗科技及其股东张万能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协议，福建医疗科技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福建健康科技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时间和情况下，要求福建医疗科技股东将其持有的福建医

疗科技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或福建健康科技指定的买受人的权利；福建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买受人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批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医疗科技的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以名义价格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或福建健康科技同意的任何其他价格作为对价。

2024 年 11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与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及其股东福建健康之路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协议，福建健康之路不可撤销地授予福建健康科技在中国法律许可的时间和情况下，要求福建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股权转让给福建健康科技或福建健康科技指定的买受人的权利；福建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买受人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批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健康之路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以名义价格或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或福建健康科技同意的任何其他价格作为对价。

（三）授权委托协议

2023 年 02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股东签订了《授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福建健康之路之股东委托福建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在福建健康之路中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福建健康之路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023 年 02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福建医疗科技股东签订了《授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福建医疗科技之股东委托福建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在福建医疗科技中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福建医疗科技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024 年 11 月 08 日，福建健康科技与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股东签订了《授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之股东委托福建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在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中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质押合同

2023年02月08日，福建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及其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福建健康之路股东将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股权质押给福建健康科技以担保福建健康之路股东在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以及担保债务，福建健康科技有权在特定情况发生时，根据中国法律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拍卖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出售价款中优先受偿或《股权质押合同》规定的其它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福建健康之路股东张万能、传课计算机、上饶国资、上海界佳、健康之路投资中心和福州万家将其合计持有的全部福建健康之路股权质押于福建健康科技的股权质押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3年02月08日，福建健康科技、福建医疗科技及其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福建医疗科技股东将其持有的福建医疗科技股权质押给福建健康科技以担保福建医疗科技股东在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以及担保债务，福建健康科技有权在特定情况发生时，根据中国法律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拍卖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出售价款中优先受偿或《股权质押合同》规定的其它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福建医疗科技股东张万能将其持有的全部福建医疗科技股权质押于福建健康科技的股权质押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4年11月08日，福建健康科技与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及其股东福建健康之路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福建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银川互联网医院和福建健康管理股权质押给福建健康科技以担保福建健康之路在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以及担保债务，福建健康科技有权在特定情况发生时，根据中国法律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拍卖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出售价款中优先受偿或《股权质押合同》规定的其它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福建健康之路将其持有的全部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股权质押于福建健康科技的股权质押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五）配偶承诺函

福建健康之路自然人股东张万能的配偶于2023年02月08日签署《承诺函》，承诺（1）其不就张万能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医疗科技的股权提出任何诉求；（2）确认其已知晓张万能签署的控制协议，完全知晓和理解控制协议的全部内容；（3）承诺如其由于任何原因获得张万能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医疗科技的任何股权，则其应受控制协议的约束并遵守在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同意配合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并前述一切所需文件。

就福建健康科技与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医疗科技、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及/或其各自股东之间通过签署的上述一系列控制协议（以下合称“**控制协议**”，单独称“**各控制协议**”）而形成的协议控制安排相关事项，本所认为：

（1）福建健康科技及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医疗科技、银川互联网医院、福建健康管理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各控制协议各签署方具有签署各控制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和资格；

（3）各控制协议各签署方已就签署和履行各控制协议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4）各控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各控制协议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以下情形除外：(i)控制协议的履行如涉及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和/或中国以外法院做出的裁定和/或判决的执行，则申请人应就该等仲裁裁决、法院裁定和/或判决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依法申请承认和执行，但根据中国法律，香港或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法院颁布的临时措施以及架构合约中约定的清算组条款存在无法得到中国法院认可并强制执行的风险；(ii)在当前中国法律下，仲裁机构无权发出禁令，要求民事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也无权裁定要求公司解散清算；

（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各有关控制协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而导致无效的情形；

（6）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股权质押登记后产生法律效力，该等股权质押登记已经办理完成；

（7）根据本所律师对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工信部门**”）、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相关监管人士的访谈和咨询，使用控制协议的安排无需经过前述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会要求终止该等安排。但是，由于中国现行和未来的法律对于该等协议控制安排效力的解释和适用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中国政府机构可能根据对现行中国法律的解释或根据未来颁布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对控制协议的效力作出与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相反的认定，亦不能排除中国相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控制协议的效力持有不同观点的可能性。而该等相反的认定一旦作出，上述控制协议则应相应依法调整；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不存在针对控制协议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及 5 项配套指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将自 2023 年 0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自 2023 年 03 月 31 日起，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应当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2024 年 0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 HealthyWay Inc.（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314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予以备案。

根据 10 号文第十一条，特殊目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另根据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鉴于：(i)根据发行人及外籍人士 WEI MIN SHI 的确认，WEI MIN SHI 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取得福建健康科技 4.8209%股权时，与福建健康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张万能亦无任何关联关系，系独立第三方；(ii)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健康科技自 2022 年 03 月 31 日起已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健康之路香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取得福建健康科技股东张万能、WEI MIN SHI 持有的福建健康科技 100%股权事宜不属于 10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并购情形。

前述关于是否适用 10 号文的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不排除商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将来颁布与 10 号文相悖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可能性。

二、 境内居民的境外投资事项

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13 号文”），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 13 号文实施之日起，上述 37 号文项下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由地方银行进行审核和办理，但外汇补登记的申请仍须提交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地方分支机构审查及处理，上述相关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地方分支机构对 37 号文及其相关操作规程在实践中的解释和实施有不确定性。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境内居民张万能、陈勇、梁锦华、刘奇志、张万德、郑舒娴、胡德潘、林小霞、吴晓焰、徐成、张静、陈长华、陈琴、江琴、陈晶、邹美珍、庄海丰、陈成春、谢巧珍、吴鸿、陈晨、张梁、郑春燕、陈欢均已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第五节 招股章程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之《招股章程》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本所未发现《招股章程》的“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及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 HealthyWay Inc.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序号	境内公司名称	市监确认函
1.	浙江健康之路	2023 年 06 月 12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UZWG20230612-000009），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2 日期间，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3 年 07 月 21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UZWG20230712-000081），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05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UZWG20240105-000038），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4 年 07 月 22 日，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22180142797L1511），证明：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健康之路（中国）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18510068），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	福建健康之路	2023 年 01 月 09 日，本所律师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鼓楼大队进行了访谈，其已知悉福建健康之路历史上及目前经营的疗法产品的销售、广告推广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存在相关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不合规情形；自福建健康之路成立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及广告监督管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情形,亦未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处罚或处理;截至目前未收到有关福建健康之路的相关投诉或举报。 2023年02月14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年08月08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年01月22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23年07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年07月30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01539500112),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4.	银川互联网医院	2022年03月01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为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辖区内企业,经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该公司按时进行年度报告并公示，未受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01 月 16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被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依法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3 年 07 月 27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被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依法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4 年 01 月 18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自 2023 年 07 月至今无违法违规被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依法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信用中国（宁夏）平台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

		2024 年 08 月 29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自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无违法违规被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依法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5.	创科讯达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7 月 30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01623340117），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福建健康科技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1020069），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7.	福建健康管理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16320067），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广州健康之路	2023 年 0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RPT20230214165851348），证明：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2）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0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815112845379），证明：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2）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江西健康之路	2024 年 07 月 25 日，信用江西平台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编号：XYJX20248163640521727），

		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期间，在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中，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0.	湖北健康之路	2023 年 01 月 17 日，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81065L），2008 年 04 月 15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登记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2415 单元，为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企业。经查询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执法办案系统数据库，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7 日，该企业没有被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81065L），2008 年 04 月 15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登记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2415 单元，为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企业。经查询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执法办案系统数据库，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该企业没有被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01 月 23 日，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2781065L），2008 年 04 月 15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登记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2415 单元，为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企业。

	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执法办案系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没有被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07 月 22 日，信用中国（湖北）平台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 R002407220003），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相关记录。
--	---

11.	福清大药房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21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09 月 01 日移出，未受到市场监管相关的行政处罚，此外无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4090071），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12.	福州康知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415140075），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13.	福建健明堂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10430078），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14.	福建健明堂九分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自 2021 年 08 月 02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25080080），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15.	福建健明堂总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总店自 2020 年 09 月 15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总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总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0946540009），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总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16.	福建健明堂三分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26460082），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17.	福建健明堂四分 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719410159），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18.	福建健明堂二分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42150090），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19.	福建健明堂六分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38100087），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20.	福建健明堂七分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1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39320088），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21.	福建医疗科技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6370073），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2.	福建健宸医药	2024 年 01 月 12 日，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6 月 12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202160065），证明：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3.	山东共健信息	2024 年 01 月 03 日,信用中国(山东)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编号:SDW2024010300063),证明:山东共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该单位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 年 07 月 18 日,信用中国(山东)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编号:SDW2024071800061),证明:山东共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单位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4.	漳州健康之路	2024 年 02 月 02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2021638530021),证明: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健康之路管理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2360070),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漳州健康之路管理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5.	宁德健康之路	2024 年 02 月 18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2181013540002),证明: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5270072），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6.	福建健明堂漳州店	2024 年 02 月 19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2190924110001），证明：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漳州福海阳光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006380012），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漳州福海阳光店在市场监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附件二 业务合规情况

序号	境内公司名称	业务确认函/访谈情况
1.	浙江健康之路	2023 年 06 月 12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UZWG20230612-000009），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2 日期间，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3 年 07 月 21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UZWG20230712-000081），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05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UZWG20240105-000038），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024 年 07 月 22 日，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22180142797L1511），证明：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药品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福建健康之路	2023 年 01 月 09 日，本所律师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鼓楼大队进行了访谈，其已知悉福建健康之路历史上及目前经营的疗法产品的销售、广告推广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存在相关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不合规情形；自福建健康之路成立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及广告监督管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情形，亦未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处罚或处理；截至目前未收到有关福建健康之路的相关投诉或举报。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2 年 04 月 28 日，本所律师与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处进行了访谈，就其所知，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医疗咨询服务业务自开展以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互联网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相关规定；在医疗服务方面，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对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过处罚；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与第三方、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无纠纷，亦无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2022 年 06 月 02 日，本所律师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进行了访谈，就其所知，福建健康之路自 2015 年首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来，不存在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警告或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截至访谈日，福建健康之路经营合规，无第三方对其提出过举报或投诉，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之间无争议、纠纷。 2024 年 02 月 19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2191133090006），证明：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工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07 月 30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01539500112），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工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3.	银川互联网医院	2022 年 03 月 01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按时进行年年度报告并公示，未受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行政处罚。2023 年 01 月 16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未查询到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因违法违规被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依法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2024 年 01 月 18 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8RA7H）自 2023 年 07 月至今，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被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依法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信用中国（宁夏）平台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2 年 05 月 11 日，本所律师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规划科进行了访谈，其已知悉银川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服务套餐销售等业务，未发现银川互联网医院相关业务存在违规问题；自银川互联网医院设立至访谈日不存在违反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警告或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截至访谈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接到关于银川互联网医院的投诉或举报，与银川互联网医院之间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
----	---------	---

	或纠纷。 2023 年 09 月 05 日，本所律师与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银川卫健委”）信息规划科进行了访谈，其已知悉银川互联网医院与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合作协议及合作项目情况，前述合作协议及合作安排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互联网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川互联网医院自设立至访谈日的业务运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互联网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互联网医疗、医疗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银川卫健委调查、警告或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可能会被银川卫健委调查、警告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其所知，无任何第三方与银川互联网医院存在纠纷，或对银川互联网医院提出举报或投诉，银川互联网医院与银川卫健委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2024 年 08 月 27 日，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成立后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说明：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相关科室就银川互联网医院自 2020 年 02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来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包括如下：银川互联网医院自 2020 年 02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来，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通过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和银川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院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对该医疗机构进行过处罚。2024 年 09 月 03 日，本所律师与银川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
--	---

		化科进行了访谈，确认银川卫健委未收到过第三方对银川互联网医院提出的投诉。
4.	创科讯达	2022 年 05 月 05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7 月 30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

		号：202407301623340117），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5.	福建健康科技	2024年01月22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07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年08月01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1020069），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福建健康管理	2023年02月14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2023年08月08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2024年01月22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07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2年04月28日，本所律师与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处进行了访谈，就其所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医疗咨询服务业务自开展以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互联网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相关规定；在医疗服务方面，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对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过处罚；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与第三方、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无纠纷，亦无被举报或投诉的情形。 2022年06月02日，本所律师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政策法规处进行了访谈，就其所知，福建健康管理自2009年首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来，不存在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警告或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截至访谈日，福建健康管理经营合规，无第三方对其提出过举报或投诉，与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之间无争议、纠纷。 2024年02月19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2191132120005），证明：2020年08月01日至2024年01月20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工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年08月01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16320067），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工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7.	广州健康之路	2023年0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RPT20230214165851348），证明：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于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0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0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01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08月15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815112845379），证明：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022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2022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1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2022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01日期间，未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	福清大药房	2023年02月14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于2022年0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21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09月01日移出，未受到市场监管相关的行政处罚，此外无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08月08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年01月22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4090071），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	福建健明堂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

		号：202407311510430078），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0.	福建健明堂九分店	2023年02月14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自2021年08月02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08月08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自2023年01月01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01月22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自2023年07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07月31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25080080），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1.	福建健明堂总店	2023年02月14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

		司福州总店自 2020 年 09 月 15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总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总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0946540009），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总店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2.	福建健明堂三分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26460082），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三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3.	福建健明堂四分 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719410159），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四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4.	福建健明堂二分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福州二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42150090），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5.	福建健明堂六分店	2023 年 02 月 14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08 月 0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

		号：202407311538100087），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六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6.	福建健明堂七分店	2023年02月14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08月18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01月22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自2023年07月0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4年07月31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39320088），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7.	福建健宸医药	2024年01月12日，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自2023

		年 06 月 12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202160065），证明：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药监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8.	福建医疗科技	2024 年 02 月 19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2191132120005），证明：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工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6370073），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工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附件三 税务合规情况

序号	境内公司名称	税务确认函
1.	浙江健康之路	2023 年 0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安税开发区无欠税证〔2023〕46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3MACKBDK50T）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安税开发区无欠税证〔2024〕3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3MACKBDK50T）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安税开发区无欠税证〔2024〕715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未发现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3MACKBDK50T）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22 日，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22180142797L1511），证明：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健康之路（中国）	2022 年 0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2〕19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2 月 22 日，未发现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35724019N）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8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未发现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35724019N）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951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未发现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35724019N）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4〕9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35724019N）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无欠税证〔2024〕747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
----	----------	--

		税人识别号：91350128335724019N）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8011318510068），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健康之路（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	福建健康之路	2022 年 0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2〕186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154697436）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76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154697436）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941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154697436）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4〕

		93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154697436）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无欠税证〔2024〕746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283154697436）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30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301539500112），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4.	银川互联网医院	2022 年 0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银西税无欠税证〔2022〕1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2 月 18 日，未发现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718RA7H）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银西税无欠税证〔2023〕6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718RA7H）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银西税无欠税证〔2023〕8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718RA7H）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银西税无欠税证〔2024〕15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718RA7H）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西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银西税无欠税证〔2024〕255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718RA7H）有欠税情形。 信用中国（宁夏）平台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5.	创科讯达	2022 年 02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台税一无欠税证〔2022〕103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2 月 20 日，未发现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52309384N）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台税一无欠税证〔2023〕4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52309384N）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台税一无欠税证〔2023〕56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52309384N）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台税一无欠税证〔2024〕79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52309384N）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台税无欠税证〔2024〕511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052309384N）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30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01623340117），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
--	---

		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福建健康科技	2022 年 03 月 09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2〕23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8U4KN44E）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高税一无欠税证〔2023〕3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25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8U4KN44E）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高税一无欠税证〔2023〕31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8U4KN44E）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高税一无欠税证〔2024〕3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8U4KN44E）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高税一无欠税证

		（2024）357号），证明：截至2024年07月1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8U4KN44E）有欠税情形。 2024年08月01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1020069），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7.	福建健康管理	2022年0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2〕177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02月18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6719181032）有欠税情形。 2023年0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7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01月12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6719181032）有欠税情形。 2023年0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94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07月15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6719181032）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4〕9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6719181032）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无欠税证〔2024〕744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6719181032）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16320067），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广州健康之路	2022 年 0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海税凤阳无欠税证〔2022〕1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2 月 19 日，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685205614Q）有欠税情形。2023 年 0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海税凤阳无欠税证〔2023〕5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685205614Q）有欠税情形。2023 年 0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凤阳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海税

	凤阳无欠税证（2023）67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07月15日，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685205614Q）有欠税情形。2024年0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凤阳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海税凤阳无欠税证〔2024〕8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01月12日，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685205614Q）有欠税情形。2024年0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海税无欠税证〔2024〕676号），证明：截至2024年07月1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685205614Q）有欠税情形。 2022年04月02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RPT20220402184444616），证明：于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02月02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2023年02月14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RPT20230214165851348），证明：于2020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0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2023年08月16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RPT20230816171447449），证明：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3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2024年02月18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218103150415），证明：广州健康之
--	--

		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2024 年 0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815112845379），证明：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9.	江西健康之路	2022 年 0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湖税一无欠税证〔2022〕23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2 月 22 日，未发现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79696762X3）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湖税一无欠税证〔2023〕13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未发现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79696762X3）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湖税无欠税证〔2023〕51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未发现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79696762X3）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湖税无欠税证〔2024〕1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22 日，未发现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79696762X3）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湖税无欠税证〔2024〕163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6010079696762X3）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25 日，信用江西平台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编号：XYJX20248163640521727），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期间，在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中，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10.	湖北健康之路	2022 年 0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硚税荣无欠税证〔2022〕1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2 月 19 日，未发现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672781065L）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硚税荣无欠税证〔2023〕2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672781065L）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硚税荣无欠税证〔2023〕65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672781065L）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硚税荣无欠税证〔2024〕11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672781065L）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硚税无欠税证〔2024〕33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672781065L）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22 日，信用中国（湖北）平台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407220003），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税务领域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相关记录。
11.	福清大药房	2022 年 0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融税一无欠税证〔2022〕5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2 月 18 日，未发现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纳税人识

	别号：91350181MA8TT1UR07）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融税一无欠税证〔2023〕1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81MA8TT1UR07）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融税一无欠税证〔2023〕26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未发现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81MA8TT1UR07）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融税一无欠税证〔2024〕5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81MA8TT1UR07）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清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融税无欠税证〔2024〕343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81MA8TT1UR07）有欠税情形。
--	---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4090071），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2.	福州康知	2022 年 0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2〕549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未发现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8BWJ8K）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79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未发现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8BWJ8K）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949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未发现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8BWJ8K）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4〕96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8BWJ8K）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无欠税证〔2024〕750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8BWJ8K）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415140075），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3.	漳州健康之路	2023 年 0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漳芗税一无欠税证〔2023〕3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2MAC0019H8A）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漳芗税一无欠税证〔2023〕410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2MAC0019H8A）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漳芗税一无欠税证〔2024〕3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

		税人识别号：91350602MAC0019H8A）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漳芗税无欠税证〔2024〕448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2MAC0019H8A）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2360070），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漳州健康之路管理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4.	福建医疗科技	2023 年 0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高税一无欠税证〔2023〕26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BPWJA50W）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高税一无欠税证〔2023〕31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BPWJA50W）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高税一无欠税

		证（2024）36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01月12日，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BPWJA50W）有欠税情形。 2024年0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高税无欠税证〔2024〕359号），证明：截至2024年07月11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BPWJA50W）有欠税情形。 2024年08月01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6370073），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5.	福建健明堂	2023年0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8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01月14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AAL783）有欠税情形。 2023年0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958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07月17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AAL783）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4〕10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AAL783）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无欠税证〔2024〕743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AAL783）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10430078），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6.	福建健明堂七分 店	2023 年 02 月 07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183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2 月 04 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C2FNXW）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3〕1101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C2FNXW）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一无欠税证〔2024〕105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C2FNXW）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鼓税无欠税证〔2024〕763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33C2FNXW）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39320088），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七分店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7.	福建健明堂九分店	2023 年 02 月 07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仓税一无欠税证〔2023〕17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2 月 04 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4MA8TNQN6XP）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仓税一无欠税证〔2023〕1394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

		公司福州第九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4MA8TNQN6XP）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仓税一无欠税证〔2024〕173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4MA8TNQN6XP）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榕仓税无欠税证〔2024〕526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4MA8TNQN6XP）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25080080），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州第九分店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8.	宁德健康之路	2023 年 05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侨税一无欠税证〔2023〕149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5 月 14 日，未发现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902MACE9FCX86）有欠税情形。 2023 年 07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侨税一无欠税证〔2023〕

		232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7 月 15 日，未发现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902MACE9FCX86）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侨税一无欠税证〔2024〕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902MACE9FCX86）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侨税无欠税证〔2024〕224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902MACE9FCX86）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5270072），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9.	福建健宸医药	2023 年 0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岩连税一无欠税证〔2023〕52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未发现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825MACLUPXY8H）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岩连税一无欠税证〔2024〕17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825MACLUPXY8H）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岩连税无欠税证〔2024〕84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825MACLUPXY8H）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202160065），证明：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在税务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	山东共健信息	2024 年 0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隐珠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黄隐税无欠税证〔2024〕38 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未发现山东共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1MAD4N93E8E）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黄税无欠税证〔2024〕2305 号），证明：截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山东共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1MAD4N93E8E）有欠税情形。

		2024 年 07 月 18 日,信用中国(山东)平台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编号:SDW2024071800061),证明:山东共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该单位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	--

附件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序号	境内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确认函	住房公积金确认函
1.	福建健康之路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09 月 13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2024 年 07 月 30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301539500112)，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	银川互联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具《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参保单位权	/

		益记录单》，证明：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参保，参保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2021 年 09 月所属期的保险费用已足额缴纳。 信用中国（宁夏）平台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银川无边界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创科讯达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09 月 02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

		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	--	--	--

		2024 年 07 月 30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01623340117），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省创科讯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4.	福建健康科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09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1020069），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	--	--	--

5.	福建健康管理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03 月 26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	--------	--	---

		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16320067），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广州健康之路	2023 年 0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RPT20230214165851348），证明：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间，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广州健康	2023 年 02 月 14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RPT20230214165851348），证明：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

	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2024 年 0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815112845379),证明: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期间,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02 月 18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218103150415),证明: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08 月 15 日,信用广东平台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40815112845379),证明: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	--

7.	江西健康之路	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账号为 0111429，在南昌市本级参保，自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医保（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欠费情况属实。 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账号为 0111429，在南昌市本级参保，自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医保（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欠费情况属实，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账号为 0111429，在南昌市本级参保，自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医保（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欠费情况属实，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2031600002565），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在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缴纳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429；2014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账户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3011200004367），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在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缴纳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429；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账户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开具
----	--------	---	--

		司（单位编码：809000697002），南昌市本级参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不欠费；情况属实。 2024 年 07 月 25 日，信用江西平台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编号：XYJX20248163640521727），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期间，在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中，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3080800005545），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在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缴纳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429；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账户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查询单》（编号：24081900007604），证明：江西健康之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在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公积金缴纳账户，单位账号为 0111429；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账户状态正常，无违法违规处理情况。
8.	湖北健康之路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期间严格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	---	--

		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	
--	--	---	--

		诉讼事宜。 2024 年 07 月 22 日，信用中国（湖北）平台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407220003），证明：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9.	福清大药房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4090071），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5 月 08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福清无边界大药房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10.	福州康知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0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州康知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	--	---

		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415140075），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1.	漳州健康之路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2360070），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漳州健康之路管理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漳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漳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12 月；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12.	福建医疗科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州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	
--	--	--	--

		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6370073），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康之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3.	福建健明堂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管理部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开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2 月 16 日起在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4 年 07 月，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开具《证明》，证明：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2024 年 07 月 3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7311510430078），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福建健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14.	宁德健康之路	2024 年 08 月 01 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	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开具

		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325270072），证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23年07月04日起在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至2024年07月。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宁德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15.	福建健宸医药	2024年08月01日，信用中国（福建）平台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编号：202408011202160065），证明：2021年01月01日至2024年07月02日，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在人社领域暂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08月09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自2023年09月13日起在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至2024年07月。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16.	浙江健康之路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03月15日出具《证明》，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09月至2024年02月期间，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于2024年03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

	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未发现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或支付罚金的情况。 2024年07月22日，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22180142797L1511），证明：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23年09月07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07月22日，信用中国（浙江）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40722180142797L1511），证明：浙江健康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	---

附件五 重要承租物业

序号	承租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产权证明文件及证号	证载房 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22 层	福建健康之路、福州康知科技、福建健康管理	福建永耀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29.2	办公	无	/	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	未办 理
2.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 2 号楼 3 层 B-305	银川互联网医院	银川中关村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2	医疗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银国用（2015）第 7190 号）、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授权委托书（银西财综[2018]36	/	自 2022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5 日止	未办 理
3.	江西省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中心 1115 室	江西健康之路	邓煜群	64.29	办公	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05864 号	非住宅	自 2023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止	未办 理

4.	武汉市硚口区京 汉大道 688 号武 汉恒隆广场办公 楼 26 楼	湖北健康之 路	恒欧德（武 汉）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92.6	办公	鄂（2022）武汉市硚 口不动产权第 0034063 号	/	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未办 理
5.	福建省福州市台 江区交通路 88 号 福建医科大学医 疗健康科技园	创科讯达	福建医科大 学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5178.66	办公	榕房权证 R 字第 0046347 号	办公	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4 日	未办 理

6.	福清市石竹街道 龙塘村碧桂园华 榕世纪城35号商 业网点108商铺	福清大药房	叶树障	110.03	药店 经营	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 (闽(2018)福清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5910号)、购房发 票及印花税、契税凭	/	自2021年08月 18日起至2026 年9月17日止	未办 理
7.	仓山区建新镇闽 江大道90号滨江 丽景临江园 17#18.19 商铺	福建健明堂	程晖	66.86	商铺	无	/	自2022年06月 01日至2025年 05月31日	未办 理
8.	福州市鼓楼区软 件大道福州软件 园F区四号楼12 层	福建健明堂	健明医药集 团	600	办公	购房合同、购房发票	/	自2022年07月 01日至2025年 06月30日	未办 理
9.	台江区洋中路洋 中花园1号楼一 层店面	福建健明堂	健明医药集 团	180	药店	无	/	自2019年12月 13日至2024年 07月12日(续 期中)	未办 理

10.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23 号 02 店面	福建健明堂	健明医药集团	80	商业	无	/	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未办理
11.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七贤路 2 号锦鸿佳园 2#楼一层 07 商业	福建健明堂	郭南榕	87.23	药店	闽（2024）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75808 号	商业	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未办理
12.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八一七中路 165 号君临盛世茶亭地块四商业综合楼 1 层 12 店面	福建健明堂	陈齐杰	83.03	药店	榕房预 YR 字第 0946102 号	/	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未办理

13.	福州市鼓楼区西 二环北路 156 号 福州总院东方苑 5 号	福建健明堂	南京军区福 州总院东方 苑业委会	64.71	药店	无	/	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	未办 理
14.	福建省宁德市天 湖东路 12 号冠宏 星花苑 1#124 店	宁德健康之 路	吴守来	97.76	办公	宁房权证东侨字第 20142395 号	商业	自 2024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5 日	未办 理
15.	安吉县天使大道 10 号 3 号楼 (3#110 至 3-114、3#114-2)	浙江健康之 路	安吉吉聚运 营管理有限 公司	226.65	办公	浙(2022)安吉县不 动产权第 0019722 号	商业	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未办 理
16.	海峡光电产业园 二期 1 号厂区 2 号厂房第二层半 层, 第三层整层	福建健宸医 药	连城县工贸 发展有限公 司	2278.22	仓库	连房权证字第 20150849 号	工业厂 房	自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未办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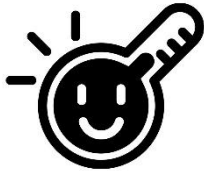
附件六 重大债权债务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0610202209278984)	福 建 健 康管理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	2022年09月29日至2024年09月29日	张万能、福建健康之路	连带责任保证	0610202209278984BZ-1/2
2	《额度授信合同》 (授 HQ2022114)	福 建 健 康之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张万能	连带责任保证	授 HQ2022114-DB1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信银榕滨贷字第 20221208963909号)	福 建 健 康之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滨海新城支行	5,000	2023年02月09日至2026年01月12日	张万能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信银榕滨贷字第 2022120896390911 号
4	《授信额度协议》	福 建 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3年09月20	张万能	连带责任保	FJ12020230

	(FJ1202023061)	康之路	限公司福建自贸 试验区平潭片区 分行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证	62
5	《综合授信额度合 同》 (EDXS020231229 020236)	创 科 讯 达	深圳前海微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陈晨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QYDDBXS 0202312290 20237
6	《综合授信额度合 同》 (EDXS020240531 006254)	创 科 讯 达	深圳前海微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陈晨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QYDDBXS 0202405310 06255
7	《借款合同》 (QYDJJXS020231 229020238)	创 科 讯 达	深圳前海微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陈晨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QYDDBXS 0202312290 20237
8	《借款合同》 (QYDJJXS020240 109010525)	创 科 讯 达	华润深国投信托 有限公司	100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陈晨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QYDDBXS 0202401090 10524

9	《借据》 (202401311112601 00300000080808849 2938LC)	创 科 讯 达	浙江网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30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陈晨	连带责任保 证	/
---	--	------------	------------------	-----	--	----	------------	---

附件七 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创科讯达	30802331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2.		创科讯达	17500472	42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3.		创科讯达	17500371	10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4.		创科讯达	17500348	10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5.	归阙 仙	创科讯达	15044117	35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6.	归阙 仙	创科讯达	15043959	32	2015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7.	归阙 仙	创科讯达	15043879	3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8.	创科讯达	创科讯达	14886654	42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9.	CHOISEND	创科讯达	14886628	42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0.	CHOISEND	创科讯达	14886543	35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1.	创科讯达	创科讯达	14886537	35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2.	创科讯达	创科讯达	14886415	9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3.	CHOISEND	创科讯达	14886353	9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35 年 07 月 27 日
14.		创科讯达	11664876	9	2014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03 月 27 日
15.		创科讯达	72522675	9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

16.		创科讯达	72536706	9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5 月 06 日
17.		福建健康之路	51259964	45	202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18.		福建健康之路	51260277	35	2021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19.	鹿享健康 ⁺	福建健康之路	51250106	32	2021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20.		福建健康之路	51248290	44	2021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21.		福建健康之路	51248280	36	2021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22.	小微妈咪	福建健康之路	50316821	44	2021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13 日
23.	小微妈咪	福建健康之路	50310995	9	2021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13 日

24.	极炭	福建健康之路	53323224	30	2021年09月14日至2031年09月13日
25.	小微妈咪	福建健康之路	50279725	41	2021年06月14日至2031年06月13日
26.		福建健康之路	47990509	9	2021年06月07日至2031年06月06日
27.	小微健康	福建健康之路	47970699	44	2021年05月14日至2031年05月13日

28.	小微健康	福建健康之路	47970648	9	2021年05月21日至2031年05月20日
29.	小微医嘱	福建健康之路	44550250	44	2020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30.		福建健康之路	44538995	44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31.	鹿享健康 ⁺	福建健康之路	39570130	30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32.	鹿享健康 ⁺	福建健康之路	39569799	5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33.		福建健康之路	39569581	43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34.		福建健康之路	39565050	25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35.	鹿享健康 ⁺	福建健康之路	39564526	10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36.		福建健康之路	39562463	45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37.		福建健康之路	39562144	10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38.	鹿享健康 ⁺	福建健康之路	39561140	29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39.		福建健康之路	39559627	31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40.		福建健康之路	39558605	24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41.	鹿享健康 ⁺	福建健康之路	39558252	21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42.		福建健康之路	39556327	3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43.		福建健康之路	39556292	20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44.		福建健康之路	39555229	28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45.		福建健康之路	39553653	30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46.		福建健康之路	39552608	5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47.		福建健康之路	39550632	21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48.	鹿享健康 ⁺	福建健康之路	39549065	3	2020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49.	鹿享健康 ⁺	福建健康之路	39548108	44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50.		福建健康之路	39545898	29	2020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51.	小微就医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93055	42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2.	小薇康复	福建健康之路	36293044	38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3.	小薇挂号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92625	4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4.	小薇就医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92570	44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55.	小薇挂号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92263	42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6.	小微就医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92215	3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7.	小微挂号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91017	3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8.	小微康复	福建健康之路	36290355	3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9.	小微就医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9833	44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60.	小微康复	福建健康之路	36289818	42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61.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36289774	39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62.	小微挂号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88938	45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63.	小微康复	福建健康之路	36288569	44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64.	小薇康复	福建健康之路	36287445	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65.	小薇挂号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7439	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66.	小薇就医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7411	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67.		福建健康之路	36287404	45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68.	小微挂号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87087	44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69.	小微就医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6930	3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70.	小微康复	福建健康之路	36286840	4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71.	小微就医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6831	4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72.	小微就医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86808	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73.		福建健康之路	36286411	9	2020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
74.	小微就医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5465	38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75.	小微挂号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936	44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76.	小微挂号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914	42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77.	小微就医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285	4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78.	小微就医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223	42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79.	小微挂号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211	38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80.	小微挂号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207	38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81.	小微就医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204	38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82.	小微挂号助手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181	35	201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83.	小微挂号通	福建健康之路	36283156	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84.		福建健康之路	34158437	38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85.		福建健康之路	34156454	44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86.		福建健康之路	34153098	41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87.		福建健康之路	34148441	35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88.		福建健康之路	34147006	9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89.	好胃道	福建健康之路	34074676	35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90.	小微优选	福建健康之路	34071892	5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91.	小微优选	福建健康之路	34065593	30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92.	好胃道	福建健康之路	34063887	41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93.	小微优选	福建健康之路	34060842	35	201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94.	好胃道	福建健康之路	34058835	38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95.	小微优选	福建健康之路	34058792	41	2019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96.	小微优选	福建健康之路	34057061	2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97.	小微优选	福建健康之路	34050617	3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98.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33852580	9	2019年10月07日至2029年10月06日
99.	小微优选	福建健康之路	33393114	10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100.	小微优选	福建健康之路	33388809	9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101.	健康之路家庭健康管家	福建健康之路	30540556	35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02.	健康之路健康管家	福建健康之路	30533404	35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03.	健康之路家庭健康管家	福建健康之路	30532615	45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104.	健康之路健康管家	福建健康之路	30532518	44	2019年02月14日至2029年02月13日
105.	健康之路家庭健康管家	福建健康之路	30529896	44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106.	健康之路健康管家	福建健康之路	30529490	45	2019年04月28日至2029年04月27日
107.	健康之路家庭健康管家	福建健康之路	30524183	36	2019年02月21日至2029年02月20日

108.	健康之路健康管家	福建健康之路	30518361	36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109.		福建健康之路	20558622	45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110.		福建健康之路	20558216	42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111.		福建健康之路	20558142	35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112.		福建健康之路	20558132	41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113.		福建健康之路	20558014	20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114.		福建健康之路	20557822	9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年08月27日
115.		福建健康之路	20557681	6	2017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116.		福建健康之路	20557585	5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117.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402453	45	2017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118.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402351	42	2018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119.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402281	40	2017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120.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402074	37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21.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401824	36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122.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400852	30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23.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400735	35	2018年01月28日至2028年01月27日

124.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896	2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25.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793	27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126.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673	26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127.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596	25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28.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507	24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29.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367	22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130.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358	2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31.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120	20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32.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4016	1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33.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3467	17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134.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83448	18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35.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8493	16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36.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8413	15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137.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8363	14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138.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8248	13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139.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7988	11	2017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140.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7418	9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41.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7327	8	201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142.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0845	7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43.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0717	6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44.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0628	5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45.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60444	4	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146.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35105	3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47.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34979	1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48.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18334966	2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149.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37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0.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39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1.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40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2.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42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3.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21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4.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23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5.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24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6.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26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7.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28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8.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31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59.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8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0.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9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1.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0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2.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2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3.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3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4.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4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5.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5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6.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6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7.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17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8.	小薇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20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69.	小薇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7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70.	小薇	福建健康之路	18118482A	8	2017年04月07日至2027年04月06日
171.	小薇	福建健康之路	18109960	1	2017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172.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09960	4	2017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173.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09960	3	2017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174.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09960	2	2017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175.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18109960	6	2017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176.		福建健康之路	17820510A	42	201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177.		福建健康之路	15407607	42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78.		福建健康之路	15407594	38	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179.		福建健康之路	15407467	44	201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

180.		福建健康之路	15407257	38	2017年03月28日至2027年03月27日
181.		福建健康之路	15076962	44	201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182.		福建健康之路	15076896	44	201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
183.		福建健康之路	15076667	42	2015年09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

184.	 微导诊	福建健康之路	15076588	42	201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185.	 微导诊	福建健康之路	15076430	9	2015年09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
186.	 微导诊	福建健康之路	15076293	9	201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
187.	无边界	福建健康之路	14021799	44	2025年03月14日至2035年03月13日

188.	无边界	福建健康之路	14021771	38	2025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35 年 04 月 13 日
189.	医付通	福建健康之路	12253708	36	2024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4 年 08 月 13 日
190.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9193469	41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91.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8206097	44	2021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192.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7951035	4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193.		福建健康之路	6573800	44	2020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
194.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6573799	44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195.		福建健康之路	6573798	44	2022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196.	小微	福建健康之路	4116671	44	2017年08月07日至2027年08月06日
197.		福建健康之路	60603943	44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198.	健康之路	福建健康之路	54682316	32	2022年09月07日至2032年09月06日
199.		福建健康之路	60628428	9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200.		福建健康之路	60626132	35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201.		福建健康之路	53354012	5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202.		福建健康之路	53331238	32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203.		福建健康之路	36294068 ²	9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项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204.	三知健康	福州康知	41542114	35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205.	小微健康	福建健康之路	66924219	41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13 日
206.		福建健康之路	66911271	35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3 月 13 日
207.		福建健康之路	66927945	41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3 月 13 日

208.		福建健康之路	66924097	44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3 月 13 日
209.		福建健康之路	66917332	45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3 月 13 日
210.		福建健康之路	66924303	9	202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211.	小微健康	福建健康之路	66921430	35	2023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6 月 20 日

212.	小微健康	福建健康之路	62315489	44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0 日
------	------	--------	----------	----	------------------------------------

附件八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手机的互联网医院预约图形用户界面	福建健康之路	外观设计	ZL202030642089.8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06月18日	15年
2.	手机的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图形用户界面	福建健康之路	外观设计	ZL202030643117.8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07月23日	15年
3.	办公自动化中发起任务的方法与办公自动化系统	福建健康之路	发明专利	ZL201510029367.0	2015年01月21日	2018年08月24日	20年
4.	信息推送的方法、系统与平台	福建健康之路	发明专利	ZL201410414820.5	2014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8日	20年
5.	一种内网安全风险识别的方法和装置	福建健康之路	发明专利	ZL202010460232.0	2020年05月27日	2022年05月03日	20年

6.	一种安全驱逐 Kubernetes 集群中节点的方法和存储设备	福建健康之路	发明专利	ZL202010613448.6	2020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14日	20年
7.	一种基于流量识别的 IP 地址管理方法	福建健康之路	发明专利	ZL202010516244.0	2020年06月09日	2022年10月25日	20年
8.	一种通过关键字检索 Kubernetes 集群中所有资源的方法和系统	福建健康之路	发明专利	ZL202010613441.4	2020年06月30日	2023年02月24日	20年

附件九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有效期
1.	jkzlr.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9 年 08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2.	jkzlimg.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9 年 08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3.	lovebenefits.cn	福建健康之路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4.	jkzl.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5.	yihu.cn	福建健康管理	2003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2 日
6.	yihu.net	福建健康管理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7.	yihu.com.cn	福建健康管理	200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9 日
8.	yihu.com	福建健康管理	2001 年 05 月 0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4 日
9.	fjhma.com	福建健康管理	2009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0.	4006677400.net	福建健康管理	2010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
11.	jxyygh.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1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2.	jkzgjkl.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3 日

13.	xiaoweiyiyao.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8 日
14.	jkzgjkl.cn	福建健康之路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3 日
15.	yihugz.com	广州健康之路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16.	choksend.net	创科讯达	201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7.	dh0591.com	创科讯达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7 日
18.	968686.com.cn	创科讯达	201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9.	choksend.com	创科讯达	2012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20.	jkzlh.com	银川互联网医院	2019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4 日
21.	yuyueguahao.com.cn	福建医疗科技	2012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6 日
22.	118114gh.cn	福建健康之路	201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23.	fjjkzl.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4.	3zhijk.cn	福州康知	2019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25.	3zhijk.com	福州康知	2019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26.	jmtmall.com	福建健明堂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7.	wbjdyf.com	福清大药房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8.	jkzlkj.cn	福建健康科技	202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6 日
29.	lovebenefits.com	福建健康管理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0.	jkzlyx.com	福建健康管理	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附件十 著作权

附表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1.	健康之路 APP 医生端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 1097813 号	2015SR210727	福建健康之路
2.	健康之路医疗机构及医生微官网建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807 号	2015SR210721	福建健康之路
3.	健康之路医护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97804 号	2015SR210718	福建健康之路
4.	健康之路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简称： JKZL-BOSS]V1.0	软著登字第 1097827 号	2015SR210741	福建健康之路
5.	健康之路 APP 软件 V4.2	软著登字第 1196405 号	2016SR017788	福建健康之路
6.	健康之路客服语音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46278 号	2016SR167661	福建健康之路
7.	健康之路微信统一管理平台 V1.1	软著登字第 1346272 号	2016SR167655	福建健康之路

8.	健康之路消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342231 号	2016SR163614	福建健康之路
9.	健康之路掌上智慧医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30282 号	2016SR151665	福建健康之路
10.	健康之路小微问药平台 V2.2	软著登字第 1248738 号	2016SR070121	福建健康之路
11.	健康之路音视频通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50666 号	2016SR172049	福建健康之路
12.	健康之路慢病管理平台 V4.1.0	软著登字第 1346892 号	2016SR168275	福建健康之路
13.	卡思特号源池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28239 号	2017SR042955	福建健康之路
14.	号源池统一管理平台[简称：健康之路号池]V2.0	软著登字第 1980410 号	2017SR395126	福建健康之路
15.	健康之路预约挂号系统[简称：预约挂号]V1.0	软著登字第 2545473 号	2018SR216378	福建健康之路
16.	健康之路智能导诊系统（安卓版）[简称：智能导诊]V1.0	软著登字第 2545715 号	2018SR216620	福建健康之路
17.	健康之路移动支付对账管理系统[简称：对账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545724 号	2018SR216629	福建健康之路

18.	健康之路智能导诊系统（微信版）[简称： 智能导诊]V1.0	软著登字第 2547568 号	2018SR218473	福建健康之路
19.	健康之路医务版软件（IOS 版）[简称：医 务版]V1.2.3	软著登字第 2548027 号	2018SR218932	福建健康之路
20.	健康之路医生咨询系统[简称：问医 生]V2.9.2	软著登字第 2548085 号	2018SR218990	福建健康之路
21.	号源池统一管理平台[简称：健康之路号 池]V3.0.0	软著登字第 2549699 号	2018SR220604	福建健康之路
22.	健康之路广告管理系统[简称：广告管 理]V1.0	软著登字第 2549700 号	2018SR220605	福建健康之路
23.	小微优选商城平台[简称：小微优选]V1.0	软著登字第 2522986 号	2018SR193891	福建健康之路
24.	健康之路家庭医生签约及服务平台（APP 端）[简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2523095 号	2018SR194000	福建健康之路
25.	健康之路应用性能管理系统[简称： OpenAPM]V1.0	软著登字第 2522122 号	2018SR193027	福建健康之路

26.	健康之路企业健康管家软件[简称：企业健康管家]V1.0	软著登字第 2522134 号	2018SR193039	福建健康之路
27.	健康之路全流程集中开放平台系统[简称：集中开放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2522128 号	2018SR193033	福建健康之路
28.	健康之路网平台软件[简称：健康之路网]V1.0	软著登字第 2604707 号	2018SR275612	福建健康之路
29.	健康之路医务版软件（安卓版）[简称：医务版]V1.2.3	软著登字第 2618231 号	2018SR289136	福建健康之路
30.	健康之路家庭医生签约及服务平台（PC 端）[简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2749288 号	2018SR420193	福建健康之路
31.	健康之路家庭医生签约及服务平台（微信端）[简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2749293 号	2018SR420198	福建健康之路
32.	健康之路管家版平台[简称：健康管家]V1.1	软著登字第 3148488 号	2018SR819393	福建健康之路
33.	挂号通[简称：挂号]1.0.0	软著登字第 E0006601 号	2018SRE006217	福建健康之路

34.	湖北健康之路消息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80081 号	2019SR0359324	湖北健康之路
35.	湖北健康之路全流程智慧医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81260 号	2019SR0360503	湖北健康之路
36.	湖北健康之路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80407 号	2019SR0359650	湖北健康之路
37.	湖北健康之路小微健康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781427 号	2019SR0360670	湖北健康之路
38.	湖北健康之路问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1445 号	2019SR0360688	湖北健康之路
39.	湖北健康之路体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0069 号	2019SR0359312	湖北健康之路
40.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0105 号	2019SR0359348	湖北健康之路
41.	湖北健康之路早诊早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780092 号	2019SR0359335	湖北健康之路
42.	湖北健康之路号源池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28628 号	2019SR0507871	湖北健康之路
43.	湖北健康之路慢病管理系统[简称：慢病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3928637 号	2019SR0507880	湖北健康之路

44.	湖北健康之路微信统一管理系统[简称：微信统一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3928650 号	2019SR0507893	湖北健康之路
45.	湖北健康之路通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28682 号	2019SR0507925	湖北健康之路
46.	湖北健康之路社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27450 号	2019SR0506693	湖北健康之路
47.	湖北健康之路预约挂号系统[简称：预约挂号]V1.0	软著登字第 3927154 号	2019SR0506397	湖北健康之路
48.	湖北健康之路爱心诊室管理系统[简称：爱心诊室]V1.0	软著登字第 3927179 号	2019SR0506422	湖北健康之路
49.	湖北健康之路客服语音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27168 号	2019SR0506411	湖北健康之路
50.	健康之路 IVR 语音客服支撑系统[简称：IVR 语音客服支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180378 号	2020SR0301682	福建健康之路
51.	健康之路智能容器化云平台[简称：智能容器化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5182317 号	2020SR0303621	福建健康之路
52.	健康之路智能运维监控系统[简称：智能运维监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182449 号	2020SR0303753	福建健康之路

53.	健康之路疫情防控指挥应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75539 号	2020SR0396843	福建健康之路
54.	健康之路智慧医疗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75545 号	2020SR0396849	福建健康之路
55.	健康之路互联网医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99834 号	2020SR0421138	福建健康之路
56.	健康之路协同门诊系统（安卓版）V1.0	软著登字第 5333659 号	2020SR0454963	福建健康之路
57.	健康之路医生云诊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74883 号	2020SR0596187	福建健康之路
58.	健康之路客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77766 号	2020SR0599070	福建健康之路
59.	健康之路住院宣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77870 号	2020SR0599174	福建健康之路
60.	健康之路日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74972 号	2020SR0596276	福建健康之路
61.	健康之路小薇家庭病床系统[简称：小薇家庭病床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582908 号	2020SR0704212	福建健康之路
62.	健康之路订单支付聚合平台[简称：订单支付聚合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5583214 号	2020SR0704518	福建健康之路

63.	健康之路影像云平台[简称：影像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5582901 号	2020SR0704205	福建健康之路
64.	健康之路端口管理系统[简称：端口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5850172 号	2020SR0971476	福建健康之路
65.	健康之路准入控制系统[简称：准入控制]V1.0	软著登字第 5844524 号	2020SR0965828	福建健康之路
66.	健康之路基线扫描系统[简称：基线扫描]V1.0	软著登字第 5849140 号	2020SR0970444	福建健康之路
67.	健康之路文件完整性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50016 号	2020SR0971320	福建健康之路
68.	健康之路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50007 号	2020SR0971311	福建健康之路
69.	湖北健康之路医生云诊室系统[简称：湖北医生云诊室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6794200 号	2021SR0067081	湖北健康之路
70.	湖北健康之路影像云平台[简称：湖北影像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6791398 号	2021SR0069883	湖北健康之路

71.	健康之路代码审计平台[简称：代码审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7800104 号	2021SR1077478	福建健康之路
72.	车辆救援与出险综合管理系统[简称：车辆路援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1254959 号	2016SR076342	创科讯达
73.	充电桩后台管理系统[简称：充电桩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2818584 号	2018SR489489	创科讯达
74.	的士易招乘客版手机软件[简称：的士易招乘客版]V1.0.0	软著登字第 0649697 号	2013SR143935	创科讯达
75.	的士易招司机版手机软件[简称：的士易招司机版]V1.0.0	软著登字第 0649702 号	2013SR143940	创科讯达
76.	光谷媒资系统推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20698 号	2018SR491603	创科讯达
77.	广告业务投放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21045 号	2018SR491950	创科讯达
78.	话费充值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821039 号	2018SR491944	创科讯达
79.	及时通 CRM 管理系统[简称：及时通 CRM 管理]V1.0.0	软著登字第 3771794 号	2019SR0351037	创科讯达

80.	及时通语音群呼中心软件[简称：及时通语音群呼中心]V1.0.0	软著登字第 1326353 号	2016SR147736	创科讯达
81.	健康服务用户版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372641 号	2020SR0493945	创科讯达
82.	健康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272814 号	2020SR0394118	创科讯达
83.	流量充值管理平台 V1.0.0	软著登字第 2819135 号	2018SR490040	创科讯达
84.	实时位置与网络送话平台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1254390 号	2016SR075773	创科讯达
85.	物联网卡管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680995 号	2019SR0260238	创科讯达
86.	物联网卡管业务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680230 号	2019SR0259473	创科讯达
87.	信息营销服务平台 SP 业务统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21001 号	2018SR491906	创科讯达
88.	信息营销服务平台 CRM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819038 号	2018SR489943	创科讯达
89.	易招代驾用户版手机软件[简称：易招代驾]V1.0.0	软著登字第 695473 号	2014SR026229	创科讯达

90.	易招代驾管理后台系统[简称：易招代驾管理后台]V1.0.0	软著登字第 1316178 号	2016SR137561	创科讯达
91.	易招代驾企业版手机软件[简称：易招代驾]V1.0.0	软著登字第 0693038 号	2014SR023794	创科讯达
92.	翼招呼叫中心软件[简称：翼招呼叫中心]V1.0.0	软著登字第 0676291 号	2014SR007047	创科讯达
93.	翼招呼叫中心软件[简称：翼招呼叫中心]V2.0	软著登字第 2819482 号	2018SR490387	创科讯达
94.	微肆方支付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680312 号	2019SR0259555	创科讯达
95.	微肆方支付业务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680303 号	2019SR0259546	创科讯达
96.	智能体温计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1218684 号	2016SR040067	创科讯达
97.	智能语音外呼平台系统[简称：智能语音外呼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2817537 号	2018SR488442	创科讯达
98.	智能终端企业版分销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75767 号	2020SR0497071	创科讯达

99.	智能终端企业版管理平台 V1.0.0	软著登字第 5372433 号	2020SR0493737	创科讯达
100.	智能终端用户版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374089 号	2020SR0495393	创科讯达
101.	智能家庭医生签约平台[简称：家庭医生签约]V1.0	软著登字第 2889972 号	2018SR560877	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福建健康之路
102.	健康之路域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60598 号	2020SR0981902	福建健康之路
103.	健康之路直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84745 号	2022SR0030546	福建健康之路
104.	健康之路 IVR 语音客服支撑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066960 号	2022SR1112761	福建健康之路
105.	健康之路客服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066959 号	2022SR1112760	福建健康之路
106.	健康之路智能运维监控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0080430 号	2022SR1126231	福建健康之路
107.	健康之路智能容器化云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10080496 号	2022SR1126297	福建健康之路
108.	健康之路集成开放平台[简称：集成开放]V1.0	软著登字第 1329775 号	2016SR151158	福建健康之路

109.	健康之路移动医疗全流程服务软件[简称： 全流程]V2.2.1	软著登字第 1107953 号	2015SR220867	福建健康之路
110.	健康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182924 号	2022SR0228725	创科讯达
111.	健康服务销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170203 号	2022SR0216004	创科讯达
112.	互联网营销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173967 号	2022SR0219768	创科讯达
113.	智能终端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158910 号	2022SR0204711	创科讯达
114.	智能终端健康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148307 号	2022SR0194108	创科讯达
115.	及时通 CRM 管理系统[简称：及时通 CRM 管理]V1.0.0	软著登字第 1319360 号	2016SR140743	创科讯达
116.	全民普惠移动互联营销系统[简称：全民普 惠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 1253407 号	2016SR074790	创科讯达
117.	健康之路无边界医疗服务管理平台[简称： 无边界]V2.0	软著登字第 0842229 号	2014SR172994	福建健康管理
118.	健康之路爱心诊室平台[简称：爱心诊 室]V2.8	软著登字第 10864342 号	2023SR0277171	福建健康科技

119.	健康之路健康管理小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4339 号	2023SR0277168	福建健康科技
120.	健康之路小微健康平台 [简称: 小微健康]V1.8.7	软著登字第 10864341 号	2023SR0277170	福建健康科技
121.	健康之路小微社区平台 [简称: 小微社区]V2.6	软著登字第 10864343 号	2023SR0277172	福建健康科技
122.	健康之路小微体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4340 号	2023SR0277169	福建健康科技
123.	健康之路早诊早治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64338 号	2023SR0277167	福建健康科技
124.	健康之路微导诊软件[简称: 微导诊]V2.0	软著登字第 11129196 号	2023SR0541998	福建健康科技
125.	健康之路双向转诊软件[简称: 转诊]V2.0	软著登字第 11129170 号	2023SR0541999	福建健康科技
126.	健康之路陪护平台[简称:陪护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2449621 号	2024SR0045748	福建健康科技

127.	VTE 智能防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24254 号	2024SR1820381	福建健康科技
128.	健明堂商城系统[简称：健明堂商城]V1.0	软著登字第 10655548 号	2023SR0068377	福建健明堂

附表 2 被许可使用的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使用人	许可方式	使用期限
1.	无边界 APP 软件[简称：无边界 V1.0.0]	软著登字第 7235253 号	2021SR0512627	健康之路投资中心	福建健康之路	独家	无期限

附件十一 福建健明堂及其分支机构资质证照

序号	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编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1.	福建健明堂	闽BA5910159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156 号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65 号	JY1350102017741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	福建健明堂二分店	闽CB591c00101	2027 年 06 月 29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64 号	2026 年 12 月 09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89 号	JY13501040278638	2026 年 10 月 26 日
3.	福建健明堂三分店	闽CB5911432	2027 年 10 月 11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44 号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58 号	JY13501030141607	2026 年 03 月 07 日
4.	福建健明堂六分店	闽CB5911434	2026 年 09 月 22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46 号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265 号	JY13501020201434	2026 年 08 月 10 日
5.	福建健明堂七分店	闽CB591d00041	2029 年 10 月 21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65 号	2026 年 12 月 12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607 号	YB23501110051766	2024 年 07 月 24 日
6.	福建健明堂	闽	2028 年 11	闽榕食药监械经	2026 年 11 月	闽榕食药监械经	YB23501030	2023 年 11 月

	九分店	CB591b0007 9	月 29 日	营许 20210145 号	10 日	营 备 20210257 号	037182	16 日
7.	福建健明堂 总店	闽 CB5911469	2026 年 08 月 12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 营许 20210163 号	2026 年 12 月 08 日	闽榕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10290 号	JY13501020 207103	2026 年 10 月 26 日